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該大會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的會議室舉行。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該大會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或緊隨於同一地點及日期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的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iba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8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預案.....	I-1
附錄二 — 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II-1
附錄三 —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III-1
附錄四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IV-1
附錄五 —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相關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V-1
附錄六 —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V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A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公開發行A股」或「發行A股」或「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246,789,715股A股，有關股份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
「項目」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一段所述擬採用自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多個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 義

「世寶控股」 指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執行董事：

張寶義先生(總經理)

湯浩瀚先生

張蘭君女士

周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董事長)

張世忠先生

職工董事：

吳琅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建先生

閔海濤先生

徐晉誠先生

王志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稠江街道

荷花南街2290號

(郵編：322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

5樓C室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條件的決議案；
- (2) 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的決議案；
- (3) 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預案的決議案；
- (4) 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 (5) 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決議案；
- (6) 有關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決議案；
- (7) 有關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以及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決議案；
- (8) 有關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7-2029年)的決議案；及
- (9)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246,789,715股新A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以及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發行A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08%。

1. 有關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條件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經自查及論證後認為，本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有關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各項要求，具備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資格和條件。

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發行條件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2. 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的決議案

以下載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逐項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非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方案決議案詳情。發行方案將按相關程序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並以中國證監會批准註冊的最終發行方案為準。

2.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2 發行方式及時間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在規定的有效期內，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發行新A股。

2.3 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發行項下的認購人將為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項或以上產品認購A股的，均視為一名認購人。信託公司僅可以自有資金認購A股。於發行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後，最終認購人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授權，經

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參考投資者申報價格後確定。倘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有新規定，本公司將按有關新規定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促使，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將僅發行予其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認購人。

2.4 定價日、發行價及定價原則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定價日將為發行期首日。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應不低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80%(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倘於定價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息、派送紅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發行價將作相應調整。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派發現金股息： $P1 = P0 - D$

送紅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現金股息派發同時送紅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0$ 為調整前發行價， D 為每股現金股息， N 為每股紅股或轉增股本數，及 $P1$ 為調整後發行價。

發行的最終發行價，將於發行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後，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認購人提交的申購報價，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經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釐定，惟最終發行價不得低於上述底價。倘國家法律或法規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的定價原則有任何最新規定，本公司將按有關最新規定作出調整。

2.5 發行規模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按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釐定，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非公開發行A股前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246,789,715股新A股），惟須以中國證監會就發行出具的註冊批覆文件為準。

在上述規限下，最終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授權，經考慮發行的實際情況並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釐定。

自董事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日期起至該等新A股發行日期止期間，倘因派發股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記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股本發生變動，則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

倘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就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新規定，或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決定要求作出調整，則發行項下發行股份數目屆時將作相應調整。

2.6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394,000,000元。在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擬將該等募集資金撥作以下用途：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將採用的 所需資金總額 (人民幣元)	建議將採用的募集資金 金額 (人民幣元)
1. 汽車線控轉向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	562,300,000	562,300,000
2. 乘用車新一代智能上轉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	438,000,000	438,000,000
3. 汽車電子PPK產品智能化技術改造項目	100,000,000	100,000,000
4. 線控轉向及角模塊系統研發能力建設改造提升項目	93,700,000	93,700,000
5. 補充流動資金(附註)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合計	<u>1,394,000,000</u>	<u>1,394,000,000</u>

附註：

有關流動資金將用於滿足本集團因業務擴張及日常營運而增加的現金流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研發開支及員工薪金。

倘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擬投入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總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並考慮各項目的相對重要性及迫切性，調整具體募投項目、優先次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金額，而任何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撥付。

於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該等項目的實際需要，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該等項目，並於本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倘因監管政策變動或發行註冊文件要求而須調整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則將相應作出調整。

倘及在任何該等所得款項毋須用於有關用途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變更作出適當公告。

2.7 禁售期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認購人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認購的A股須受自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所限。若認購人因本公司分派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原因而獲得任何額外A股，該等股份將受上述協定的禁售安排所限。上述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份的轉讓及交易將遵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倘法律法規就禁售期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2.8 上市地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2.9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已累積的未宣派溢利的安排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現時及新股東將按彼等於發行後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2.10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將自該等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

3. 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預案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編製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預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如中文版本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預案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並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4. 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編製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如中文版本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

5. 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編製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如中文版本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

6. 有關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如中文版本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

7. 有關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以及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決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室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監管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及其知情權，本公司已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審慎分析，並提出具體回報填補措施。作為責任主體，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就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作出承諾。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如中文版本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

8. 有關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7-2029年)的決議案

為加強本公司股息分配機制，提高利潤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及可執行性，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本公司已制訂《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7-2029年)》。

本規劃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而編製，並已考慮本公司的實際經營與發展狀況、股東期望與偏好、資本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及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等因素，以於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如中文版本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

9.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確保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的順利實施，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發行相關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及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並在本次發行相關決議的有效期內，決定發行時機、發行價、發行股份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對象、終止發行以及與本次發行具體方案有關的其他事項；

- (2) 如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法律法規、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重新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繼續推進本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調整發行股份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及募集資金金額；
- (3)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專業機構，制定、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及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認購協議及與其他專業機構簽署的聘用協議；
- (4)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編製並提交本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反饋意見，回覆相關問題，以及編製、修訂、補充、簽署、遞交、提交及呈報與本次發行有關的相關申請文件及其他一切文件；
- (5) 根據本次發行結果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
- (6)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項下所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記、禁售及上市相關事宜；
- (7) 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及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調整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安排；並辦理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開立及與本次發行有關的驗資手續；
- (8) 如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導致本次發行難以實施，或雖可實施但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後果，或與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相關的政策發生變化，則酌情決定延期實施本次發行方案，或根據新的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相關政策繼續推進本次發行；
- (9) 同意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及

(10)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決議案，自股東批准該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10. 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合共發行246,789,715股新A股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概約)	緊隨非公開 發行A股 完成後	% (概約)
A股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61,529,754	31.79%	261,529,754	24.46%
張世權	26,391,580	3.21%	26,391,580	2.47%
張世忠	7,500	0.00%	7,500	0.00%
其他公眾A股股東	317,918,550	38.65%	317,918,550	29.73%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 予發行A股的認購人	—	—	246,789,715	23.08%
H股				
公眾H股股東	216,785,000	26.35%	216,785,000	20.27%
合計	822,632,384	100.00%	1,069,422,099	100.00%

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對於認購人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可認購的A股數目並無限制。因此，認購人可認購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並可能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假設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發行合共246,789,715股A股，且本公司股本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11.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12. 非公開發行A股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擬投入的項目旨在實現以下用途並帶來下列裨益：

(1) 加快新一代智能轉向產品產業化

受益於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全球化趨勢加速，汽車零部件行業迎來結構性增長機遇。在乘用車領域，線控轉向(「**SBW**」)技術路線市場共識不斷增強，行業正快速由技術驗證向規模化量產過渡。

公司憑藉在轉向系統領域深厚的技術積澱及豐富的系統集成經驗，積極拓展線控轉向、後輪轉向系統等新一代解決方案佈局，並已取得多家汽車客戶的項目定點。

本次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將加快上述先進產品的商業化落地及產能擴張，助力公司把握國產零部件替代的重要窗口期，進一步鞏固在汽車轉向領域的綜合競爭優勢，為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2) 加大研發資源投入，夯實技術儲備

隨著自動駕駛技術快速發展，汽車行業的競爭格局正由感知及決策軟件進一步延伸至底盤執行系統，特別是轉向、制動及運動控制。相較於感知及決策模塊，底盤執行系統直接控制車輛運動，因此，其響應精度、運行可靠性及失效安全能力對功能安全至關重要，是L3級（「L3」）及以上級別自動駕駛商業化部署不可或缺的基礎。

在此背景下，為順應行業技術變革，本公司擬充分發揮其多年專注於轉向系統所積累的深厚技術專長及工藝能力。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前沿研發項目，包括線控轉向（「SBW」）及角模塊系統。通過加快智能轉向解決方案的前瞻性研究並擴充技術儲備，本公司將強化其創新生態體系，為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有力支持。

(3) 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於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均將增加，資產負債率將在一定程度上下降，財務成本及財務風險將降低，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將進一步改善，其抗風險能力亦將進一步增強。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四、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發行方案須按照相關程序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並以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最終發行方案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謹啟

2026年8月25日

A股簡稱：浙江世寶

A股代碼：002703

H股簡稱：浙江世寶

H股代碼：01057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

二〇二六年八月

公司聲明

- 1、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2、本預案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編製。
- 3、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4、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5、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6、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決定。

特別提示

- 1、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已經公司於2026年8月7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獲得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方可實施。
- 2、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其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由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授權，在本次發行通過深交所審核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復後，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本次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 3、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當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百分之八十(以下簡稱「**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通過深交所審核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復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股東會的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

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協商確定，但不低於前述發行底價。若國家法律、法規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原則等有最新規定，公司將按最新規定進行調整。

- 4、 本次發行的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詢價確定的發行價格確定，且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並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同意註冊文件為準。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同意註冊文件後，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在本次發行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公司如因送股、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記或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則本次發行的數量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若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有新的規定或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的決定要求調整的，則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屆時相應調整。

- 5、 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發行完成後至限售期滿之日止，發行對象所取得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屆滿後，該等股份的轉讓和交易將根據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 6、 本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39,4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金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資總額	擬用募集資金 投資金額
1	汽車線控轉向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	56,230.00	56,230.00
2	乘用車新一代智能上轉系統產業化建設 項目	43,800.00	43,800.00
3	汽車電子PPK產品智能化技術改造項目	10,000.00	10,000.00
4	線控轉向及角模塊系統研發能力建設 改造提升項目	9,370.00	9,370.00
5	補充流動資金(附註)	20,000.00	20,000.00
合計		139,400.00	139,400.00

附註：

有關流動資金將用於滿足本集團因業務擴張及日常營運而增加的現金流需求，包括但
不限於原材料採購、研發及員工薪金。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
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程序予以置換。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募集資金投入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

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因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屆時將相應調整。

- 7、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 8、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本次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公司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9、 本次發行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 10、 公司積極落實《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規定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7–2029年）股東回報規劃》。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現金分紅的詳細情況，請詳見本預案「第四章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之內容。
- 11、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相應增加。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使用及實施需要一定時間，因此本次發行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標在短期內被攤薄的風險。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事項對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相關情況詳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公告》。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風險；同時，雖然公司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了填補回

報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 12、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最終能否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以及最終取得審核通過及註冊的時間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 13、公司本次發行前，前次募集資金為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30,095.50萬元，佔前次募集資金淨額的87.46%。公司前次募投項目正在按計劃實施過程中，下一步將繼續按照公司發展戰略和募集資金項目使用計劃有序使用剩餘募集資金。
- 14、董事會特別提醒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預案「第三章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之「六、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有關內容，注意投資風險。

目 錄

公司聲明	I-2
特別提示	I-3
目 錄	I-8
釋義	I-10
一、 一般釋義.....	I-10
二、 專業釋義.....	I-11
第一章 本次發行方案概要	I-15
一、 公司基本情況.....	I-15
二、 本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I-16
三、 本次發行方案概要	I-18
四、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I-23
五、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I-23
六、 本次發行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 上市條件.....	I-23
七、 本次發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I-24
第二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I-25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I-25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	I-26
三、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等的影響.....	I-44
四、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結論.....	I-44

第三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I-45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 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I-45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I-46
三、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 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I-47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實際控制人及 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 擔保的情形	I-47
五、 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I-47
六、 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I-47
第四章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I-53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I-53
二、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況	I-57
三、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I-58
第五章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I-62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 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I-62
二、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I-67
三、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I-67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I-67
五、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I-68
六、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於 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I-70

釋 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一、一般釋義

本公司、浙江世寶、發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世寶	指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公司全資子公司
吉林世寶	指	吉林世寶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資子公司
預案、本預案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
本次發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註冊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二、專業釋義

乘用車	指	在其設計和技術特性上主要用於載運乘客及其隨身行李和(或)臨時物品的汽車，可細分為基本型乘用車(轎車)、多功能乘用車(MPV)、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SUV)和交叉型乘用車
商用車	指	在設計和技術特性上用於運送人員和貨物的汽車，可細分為重型卡車、中型卡車、輕型卡車、微型卡車、大型客車、中型客車、輕型客車
總成	指	將一系列零件或者產品，通過特定的裝配工藝，組成一個實現某個特定功能的整體
汽車轉向系統	指	用來改變或保持汽車行駛或倒退方向的一系列裝置，主要由方向盤、轉向管柱、中間軸、轉向器、轉向拉桿、轉向節等零部件構成，其中轉向器為技術含量最高的關鍵部件。汽車轉向系統的功能就是按照駕駛員的意願控制汽車的行駛方向
轉向器	指	又名轉向機、方向機，用來增大轉向盤傳到轉向傳動機構的力和改變力的傳遞方向的汽車轉向系統關鍵部件

轉向管柱	指	連接方向盤與轉向器的轉向系統部件，主要用於控制汽車行進方向、傳遞扭矩、吸收汽車撞擊時的能量，根據產品工作原理可分為機械轉向管柱和電動轉向管柱兩種
中間軸	指	將轉向管柱與轉向器聯繫起來的部件，主要作用是將轉向管柱上的轉向角度和轉向力矩傳遞到轉向器上，從而確保轉向器能夠準確地實現轉向功能
循環球轉向器	指	主要適用於商用車的轉向器，由轉向器殼體、螺桿、螺母以及螺桿與螺母間密閉管路中的許多小鋼球等零部件組成。當與方向盤轉向管柱固定到一起的螺桿轉動起來後，螺桿推動螺母上下運動，螺母再通過齒輪來驅動轉向搖臂往復擺動從而實現轉向，循環球即小鋼珠，被放置於螺母與螺桿之間的密閉管路內循環往復滾動。包括機械循環球轉向器、液壓循環球轉向器、智能電動循環球轉向系統和智能電液循環球轉向系統
電動助力轉向系統 (EPS)	指	Electronic Power Steering System，主要適用於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利用電動機產生動力協助駕駛者進行動力轉向。一般由轉矩(轉向)傳感器、電子控制單元、電動機、減速器、機械轉向器以及蓄電池電源所構成

液壓助力轉向系統 (HPS)	指	Hydraulic Power Steering System，是指在機械轉向系統中增加了一個液壓油路，在車輛轉向時，向車輪提供輔助的轉向力，幫助駕駛員進行轉向操作。主要由油泵、轉向器、轉向助力缸、轉向控制閥構成
C-EPS	指	管柱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該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將電動機裝置在轉向管柱上，適用於小排量新能源及節能減排型乘用車
P-EPS	指	小齒輪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該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將電動機裝置在小齒輪上，適用於中等排量新能源及節能減排型乘用車
DP-EPS	指	雙小齒輪電動助力方向機的，該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將電動機裝置在齒條上的另一個小齒輪上(傳感器輸入軸不同)，適用於中大型、豪華乘用車
R-EPS	指	齒條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該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將電動機裝置在齒條上，適用於大型、重型乘用車
線控轉向(SBW)	指	Steer-by-Wire，即用線(電信號)的形式來取代機械、液壓或氣動等形式的連接，從而不需要依賴駕駛員的力或者扭矩的輸入
RWA	指	車輪執行器，線控轉向系統的執行終端，一種集成電機與傳動機構的機電一體化部件，負責依據電控指令驅動車輪轉向，並將路面信息反饋至控制系統
HWA	指	手控執行器，線控轉向系統的操控輸入端，一種集成力矩／角度傳感器、電機與減速機構的機電一體化部件，負責依據駕駛員的轉向操作生成電控指令，並將路感模擬力反饋至駕駛員

PPK	指	轉向系統控制單元，線控轉向系統的核心控制與驅動單元，一種集成電控主板與功率驅動模塊的電子控制部件，負責依據駕駛員的轉向操作及整車動力學狀態生成控制指令
角模塊系統	指	一種集轉向、驅動、制動、懸架以及傳感與電控系統於一體的，可進行四輪獨立控制的輪邊集成系統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系實現自動駕駛的過渡技術，涵蓋自適應巡航(ACC)、車道保持(LKA)、自動緊急制動(AEB)等功能

註：除特別說明外，所有數值保留兩位小數，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本次發行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境內上市地點及股票代碼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703.SZ)
境外上市地點及證券代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01057.HK)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2日
註冊資本	82,263.2384萬元
法定代表人	張世權
註冊地址	浙江省義烏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2290號
辦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
郵政編碼	310018
電話	0571-28025692
傳真	0571-28025691
網址	www.zjshibao.com
經營範圍	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

二、本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背景

1、汽車產業持續增長，轉向系統市場空間穩步擴大

汽車產業是全球經濟發展的支柱性產業之一，2025年全球汽車產量約9,980萬輛，2020–2025年全球汽車產量復合增長率5.16%。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根據中汽協數據，2025年中國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3,453萬輛和3,440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0.4%和9.4%，2026年中國汽車銷量將超過3,475萬輛。汽車轉向系統作為汽車核心零部件之一，其市場規模與汽車產銷量高度相關，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為轉向系統行業提供了堅實的市場基礎。

2、新能源汽車與智能駕駛協同驅動，推動轉向系統結構性升級

新能源汽車是全球汽車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方向，也是中國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戰略選擇。根據中汽協統計，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1,649萬輛，同比增長28.2%，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率為47.9%，相比2024年快速提升了7個百分點。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對轉向系統提出了新的技術要求。

與此同時，智能駕駛功能持續升級，對轉向系統的響應速度、控制精度和功能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隨著智駕等級從L2向L3、L4提升，執行端必然要求轉向系統加速由機械件向電子元器件升級，以適配高階智駕所需的毫秒級響應速度。

新能源汽車與智能駕駛兩大趨勢協同作用，推動轉向系統全面升級，為具備技術積累和前瞻佈局的本土轉向企業帶來重大的結構性市場機遇。

3、 自主品牌迎來技術變革窗口，國產替代進程加速

汽車轉向系統市場當前以電動助力轉向(EPS)產品為主，市場長期由外資品牌佔據主要份額。而在線控轉向等新興領域，自主品牌與外資品牌基本處於同步開發階段。借助國內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先發優勢與規模化應用基礎，自主品牌有望在本次技術變革中實現「彎道超車」，重塑底盤轉向領域的競爭格局。作為國產自主品牌轉向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公司在行業技術迭代的關鍵期與國產替代的重要窗口期，及時響應下游市場快速發展需求，加速搶佔市場先機，持續提升競爭優勢。

4、 公司業務快速增長，產能瓶頸日益突出

公司經過多年發展，已形成覆蓋乘用車、商用車的客戶體系，產品已進入多家整車企業供應鏈，並具備汽車零部件一級供應商所需的同步開發、客戶審核及批量配套經驗。近年來，隨著下游新能源市場需求的快速爆發，新興應用領域的持續迭代，公司客戶定點項目和量產需求持續增加，需要擴建產能以匹配下游客戶的訂單需求。汽車零部件專用產線從技術方案確定、設備採購、安裝調試到客戶審核通常需要較長周期，公司需提前進行戰略性佈局，以順應行業新需求變化，把握發展機遇。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目的

1、 順應行業技術升級趨勢，加快新一代智能轉向產品產業化佈局

受益於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全球化趨勢加速，汽車零部件行業迎來結構性增長機遇。在乘用車領域，線控轉向(SBW)技術路線確定性不斷增強，行業已進入從技術驗證向規模化量產跨越的關鍵階段。公司憑藉在轉向領域多年的技術積澱與系統配套經驗，持續推進線控轉向、

後輪轉向等新一代產品的技術佈局，並已與多家客戶推進定點項目。本次募投項目將加快上述產品及配套部件的產業化落地與產能建設，助力公司把握國產替代重要窗口期，進一步鞏固在汽車轉向領域的綜合競爭優勢，為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2、 加大研發資源投入，夯實技術儲備

隨著智能駕駛功能不斷升級，汽車產業的技術競爭正在由感知、決策環節進一步向轉向、制動、驅動等底盤執行環節延伸。相較於感知和決策系統，底盤執行系統直接控制車輛運動，其響應精度、可靠性和失效處置能力關係到整車安全，是L3級及以上自動駕駛實現規模化應用的重要基礎。在此背景下，為順應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充分發揮公司在轉向系統多年深耕的核心技術工藝優勢，本次募投項目擬佈局線控轉向及角模塊系統等行業前沿技術研發方向，持續對智能轉向系統相關的前瞻性技術及產品進行深度開發與技術儲備，為公司長遠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3、 優化資本結構，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與淨資產規模將同時增加，資產負債率水平將有所下降，財務成本和財務風險有所降低，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將得到進一步改善，抗風險能力亦將進一步增強。

三、 本次發行方案概要

(一)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本次發行的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全部報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進行，將在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其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由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授權，在本次發行通過深交所審核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復後，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本次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四)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當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百分之八十。
$$\text{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frac{\text{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text{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派發現金同時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為調整前發行底價，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調整後發行底價為 $P1$ 。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通過深交所審核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復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股東會的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協商確定，但不低於前述發行底價。若國家法律、法規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原則等有最新規定，公司將按最新規定進行調整。

(五)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詢價確定的發行價格確定，且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並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同意註冊文件為準。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同意註冊文件後，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在本次發行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公司如因送股、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記或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則本次發行的數量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若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有新的規定或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的決定要求調整的，則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屆時相應調整。

(六) 募集資金規模和用途

本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39,4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金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資總額	擬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1	汽車線控轉向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	56,230.00	56,230.00
2	乘用車新一代智能上轉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	43,800.00	43,800.00
3	汽車電子PPK產品智能化技術改造項目	10,000.00	10,000.00
4	線控轉向及角模塊系統研發能力建設改造提升項目	9,370.00	9,370.00
5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0	20,000.00
合計		139,400.00	139,400.00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程序予以置換。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募集資金投入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

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因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屆時將相應調整。

(七) 限售期

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發行完成後至限售期滿之日止，發行對象所取得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屆滿後，該等股份的轉讓和交易將根據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八) 股票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 本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本次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公司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相關決議的有效期限為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四、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本次發行尚未確定發行對象，因而無法確定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最終本次發行是否存在因關聯方認購上市公司本次發行股份構成關聯交易的情形，將在本次發行結束後公告的《發行情況報告書》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東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1,529,754的股份，佔比31.79%。公司實際控制人張世權及其家族成員張寶義、湯浩瀚、張蘭君和張世忠直接或通過世寶控股間接控制公司287,928,834的股份，佔比35%。

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不超過246,789,715股(含本數)，若按本次發行數量的上限(即246,789,715股)測算，預計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由發行前的822,632,384股增加到1,069,422,099股，張世權及其家族成員張寶義、湯浩瀚、張蘭君和張世忠合計控制公司表決權的比例為26.92%，仍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六、本次發行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本次發行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不存在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情形。

七、本次發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已履行的批准情況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尚需獲得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方可實施。

第二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本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39,4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金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資總額	擬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1	汽車線控轉向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	56,230.00	56,230.00
2	乘用車新一代智能上轉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	43,800.00	43,800.00
3	汽車電子PPK產品智能化技術改造項目	10,000.00	10,000.00
4	線控轉向及角模塊系統研發能力建設改造提升項目	9,370.00	9,370.00
5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0	20,000.00
合計		139,400.00	139,400.00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程序予以置換。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募集資金投入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

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因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屆時將相應調整。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

（一）汽車線控轉向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聚焦汽車線控轉向系統產業化建設，包括設備購置及安裝、廠房建設等必要投資。項目建設完畢後，將新增乘用車線控轉向(RWA)產能30萬台套／年、後輪轉向器產能30萬台套／年、輕卡電動轉向器15萬台套／年、重卡電動轉向器產能10萬台套／年、PPK產能90萬台套／年、絲桿產能60萬台套／年。

2、項目必要性分析

（1）線控轉向和後輪轉向進入產業化導入期，新增產品具有較大的市場發展空間

在線控轉向(SBW)領域，SBW徹底取消了方向盤與車輪之間的機械連接，完全通過電信號傳遞轉向指令，具備響應速度快、轉向比動態可調、冗餘安全等級高等優勢，是L3及以上高階自動駕駛不可替代的核心執行部件。轉向系統正從機械轉向(MS)向電動助力轉向(EPS)再向線控轉向(SBW)持續升級。根據高工智能汽車數據及預測，2023-2035年我國SBW的市場規模呈指數級增長，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215.2億元，到2035年市場規模將達到382.3億元，其間滲透率從不到10%上升至60.87%。

在後輪轉向(RWS)領域，RWS通過後輪主動轉向，在低速場景下可減小轉彎半徑、提升泊車靈活性，在高速場景下可增強行駛穩定性，尤其適用於長軸距大型車輛。過去受限於高昂的系統成本，RWS主要搭載於奔馳S級、奧迪Q7、寶馬7系、保時捷Panamera等頂級豪華車型。隨著國產供應鏈成熟、電控技術進步以及新能源汽車平台對底盤集成度要求的提升，後輪轉向正加速從「百萬級豪華專屬」向主流高端車型滲透。根據佐思汽研報告，2025年1至10月中國乘用車後輪轉向裝配量已達10.6萬輛，同比增長36.5%；滲透率從2024年的4.2%提升至2025年的7.8%，且配置起售價已下探至20-25萬元區間，正從高端豪華車型向大眾市場加速下沉。根據知名市場研究機構MRFR數據，全球主動後軸轉向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28.42億美元增長至2035年的54.52億美元，2025年至2035年復合增長率為6.73%。

(2) 商用車新能源化和智能化將持續帶動電動轉向產品需求

在商用車電動轉向領域，傳統商用車轉向系統以液壓助力轉向(HPS)為主，而電動助力轉向(EPS)在燃油經濟性、轉向精度、ADAS系統集成等方面具有顯著優勢。

據乘聯分會2026年2月發佈的預測數據，2026年輕型商用車整體新能源滲透率預計達43%，其中輕卡細分市場的新能源滲透率將達34%。新能源輕卡因缺乏傳統發動機作為液壓助力的動力源，對電動轉向器存在剛性需求，這一結構性變化構成了輕卡電動轉向器市場增長的基礎邏輯。

新能源重卡市場也處於快速發展階段。2026年，多部門聯合印發《推動新能源重卡規模化應用實施方案》，提出到2030年新能源重卡滲透率達到40%，並通過建設零碳公路運輸通道、完善補能設施和拓展干線運輸場景等措施推動規模化應用。重卡前軸負荷高、使用工況復雜，傳統HPS和EHPS在能耗、控制精度和冗餘能力方面難以充分滿足高階智能駕駛要求，高扭矩、高可靠、具備冗餘設計的純電動轉向器將成為重要升級方向。

(3) 把握下游市場發展機遇，進一步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

汽車轉向系統市場當前以電動助力轉向(EPS)產品為主，市場長期由外資品牌佔據主要份額。而在線控轉向等新興領域，自主品牌與外資品牌基本處於同步開發階段。借助國內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先發優勢與規模化應用基礎，自主品牌有望在本次技術變革中實現「彎道超車」，重塑底盤轉向領域的競爭格局。公司作為國產自主品牌轉向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為積極順應市場發展機遇，把握國產替代的重要窗口期，擬通過本項目實現線控轉向相關產品的規模化量產，及時響應下游市場快速發展需求，加速搶佔市場先機。

3、項目可行性分析

(1) 項目產品具有明確的市場應用場景和客戶導入基礎

本項目擬建設乘用車線控轉向執行機構、後輪轉向器、輕卡電動轉向器、重卡電動轉向器等產品生產能力，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智能網聯汽車及高階智能駕駛車輛，產品定位和應用場景較為明確。

隨著智能駕駛功能由感知和決策層逐步向車輛執行層延伸，整車廠對轉向系統的主動控制、響應精度、安全冗餘和軟件化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線控轉向能夠通過電子信號實現車輛轉向控制，是高階智能駕駛的重要執行系統；後輪轉向能夠改善中大型車輛的低速轉向靈活性和高速行駛穩定性；新能源輕卡、無人物流車和新能源重卡的發展，則將進一步推動商用車轉向系統由傳統液壓及電液方案向電動化、高冗餘和線控化方向升級。上述技術路線均具有較為清晰的整車應用需求，為項目產品產業化提供了市場基礎。

公司經過多年發展，已形成覆蓋乘用車、商用車及境內外市場的客戶體系，產品已進入多家國內外整車企業供應鏈，並具備汽車零部件一級供應商所需的同步開發、客戶審核及批量配套經驗。公司已取得部分線控轉向、後輪轉向及商用車電動轉向項目定點，並與多家整車企業開展技術對接；部分商用車電動轉向產品已經實現量產配套，具有良好的客戶導入基礎。

汽車轉向產品具有嚴格的供應商准入審核門檻，且產品通常需要經過較長周期的產品開發、樣件試制、性能驗證和整車匹配。公司現有客戶合作關係及項目儲備，有利於本項目新增產品的客戶導入、量產推進和後續市場拓展，為新增產能逐步釋放提供了良好基礎。

(2) 公司現有產品及製造能力為項目實施落地提供保障

公司長期服務於乘用車和商用車市場，已具備電動助力轉向、電液轉向及商用車智能轉向產品的產業化基礎。在乘用車領域，公司已實現C-EPS、P-EPS及DP-EPS等產品的批量供貨，並完成R-EPS關鍵技術開發和量產配套；在商用車領域，公司較早開展電動循

環球轉向器和電液循環球轉向器研發，相關產品已實現量產應用，積累了大負荷、大扭矩和復雜工況下的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及質量控制經驗。

本項目擬建設的乘用車線控轉向、後輪轉向和輕重卡電動轉向產品及配套部件產能，與公司現有產品在機械傳動、電機驅動、電控集成、傳感器應用、總成裝配、性能標定及產品檢測等方面具有較強的技術和工藝延續性。

因此，本項目系依托公司已有產品平台和製造經驗進行的產品升級及產業化延伸。公司現有技術、工藝、人員、供應鏈及客戶服務體系可在本項目實施過程中得到復用，有利於降低新產品由樣件開發向批量生產轉化過程中的工藝和質量風險。

4、項目投資計劃

(1) 實施主體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世寶。

(2) 投資金額

本項目投資總額合計56,230.00萬元，項目建設期限為3年零3個月，擬使用募集資金56,230.00萬元。

5、項目備案環評事項

截至目前，本項目的備案、環評等手續尚在辦理中，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程序。

(二) 乘用車新一代智能上轉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聚焦乘用車新一代智能上轉系統產業化建設，包括設備購置及安裝、廠房改造等必要投資。項目完全投產後，將新增年產40萬台套線控轉向管柱、95萬台套電動轉向管柱、20萬台套機械轉向管柱、70萬台套轉向中間軸的生產能力。通過上述能力建設，公司將進一步提升新一代中高端乘用車轉向管柱及中間軸的智能製造能力，有利於公司把握市場需求變化帶來的歷史性機遇，實現整體競爭實力的進一步提升。

2、項目必要性分析

(1) 汽車智能化、電動化加速，轉向管柱及線控轉向產品市場需求快速擴大

轉向管柱、中間軸是連接方向盤與轉向器的核心傳動部件，直接影響轉向角度和力矩傳遞、方向盤位置調節、操縱手感、噪聲表現及碰撞安全。隨著汽車產業加快向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轉型，高級輔助駕駛(ADAS)功能持續下沉，L2級及以上智能駕駛功能已由旗艦車型逐步普及至主力車型，轉向系統作為智能駕駛功能落地的核心執行部件，正由機械轉向、電動助力轉向(EPS)向線控轉向(SBW)跨越式升級，帶動電動轉向管柱及線控轉向管柱等產品需求快速增長。

從市場空間看，電動轉向管柱已成為30萬元以上新能源汽車的標配，2026年國內裝車量預計超過200萬台，並隨著智能座艙功能下沉加快向更廣泛的中高端車型滲透；線控轉向管柱作為新一代智能轉向的核心執行部件，2026年國內裝車量預計突破50萬台，

2030年有望超過500萬台，市場處於快速導入的關鍵階段。較大的存量市場與明確的升級方向，為公司擴大轉向管柱產能、開發線控轉向管柱產品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2) 開發線控轉向管柱是把握新一代智能轉向產品機遇的必然要求

作為線控轉向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線控轉向管柱是傳統電動轉向管柱向更高等級智能轉向演進的重要方向。在線控轉向架構下，方向盤與轉向輪之間的機械連接被取消，轉向管柱端需要承擔更高等級的冗餘控制、故障診斷和路感反饋功能，技術含量和單車價值量顯著提升。隨著線控轉向進入產業化階段，整車企業加快開發高階智能駕駛平台，線控轉向管柱正由少量高端車型示范應用向更多車型平台導入，市場需求快速釋放。

公司近年來持續投入線控轉向技術研發，已開發出適用於高端車型的長行程電動轉向管柱並實現裝車，同步佈局開發HWA等關鍵技術及產品，在新一代智能轉向管柱領域形成了一定的技術積累和產品化基礎。為把握線控轉向產業化機遇，公司有必要通過本項目建設線控轉向管柱開發及全自動裝配檢測能力，將前期研發成果及時轉化為穩定的量產供貨能力。

(3) 現有產能難以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亟需擴產並提升智能製造水平

近年來，公司轉向管柱、中間軸等產品已進入多家主流車企供應鏈，客戶定點項目和量產需求持續增加，現有產能已難以匹配頭部客戶的訂單節奏。汽車零部件專用產線從技術方案確定、設備採購、安裝調試到客戶審核通常需要較長周期，公司需提前進行戰略性佈局，以順應行業新需求變化，把握發展機遇。

同時，線控轉向管柱及新型折疊式電動轉向管柱等產品在製造工藝上除機械裝配外，還涉及電機與控制器集成、多通道安全監控、軟件刷寫、參數標定和全自動終檢等環節，對設備精度、工藝防錯和數據追溯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項目通過新增自動化生產設備及配套軟件、建設全流程在線檢測和數字化追溯體系，有利於提升關鍵工序穩定性、產品質量一致性和生產效率，匹配整車廠對高安全、高精度轉向部件的製造要求。

3、項目可行性分析

(1) 長期穩定的優質客戶資源，為項目實施提供有力支持

本項目由公司全資子公司吉林世寶實施。吉林世寶長期專注於乘用車機械轉向管柱、電動轉向管柱、轉向中間軸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產品已進入國內外多家主流整車企業供應鏈，多個轉向管柱和轉向中間軸項目實現替代進口，在國內汽車轉向高端領域已形成較強的國產化配套能力。

(2) 關鍵部件技術工藝積累為項目實施奠定基礎

在技術研發方面，吉林世寶建有省級研發中心和省級科技創新中心，聚集了一批行業技術和管理人才，配備德國五軸聯動加工中心、自動焊接機器人、全自動旋鍛機、熱處理設備等先進生產設備，以及耐久試驗台、三坐標測量儀等檢測試驗設備，並建成10餘條全自動裝配線，具備產品在線自動裝配、自動檢測和自動追溯能力。公司已通過IATF 1694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獲得CNAS實驗室認可，並通過蔚來、吉利、紅旗等主機廠實驗室審核認定。

在新一代產品開發方面，吉林世寶電動轉向管柱歷經多年迭代已形成多個產品系列，報採用自主電機控制算法，可與整車ADAS系統無縫對接；轉向中間軸已形成多系列模塊化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處於行業前列。上述技術、產品、人才和研發條件的積累，為公司在項目產業化推進過程中提供保障。

4、項目投資計劃

(1) 實施主體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吉林世寶。

(2) 投資金額

本項目投資總額合計43,800.00萬元，項目建設期限為3年，擬使用募集資金43,800.00萬元。

5、項目備案環評事項

截至目前，本項目的備案、環評等手續尚在辦理中，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程序。

(三) 汽車電子PPK產品智能化技術改造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聚焦於汽車電子PPK產品智能化技術改造建設，包括設備購置及安裝、廠房改造等必要投資。項目完全投產後，將新增年產180萬台套DP-EPS、R-EPS電動助力轉向PPK產品的生產能力。通過上述能力建設，公司將有效擴充車載轉向零部件產能，強化企業整車配套規模化供應實力。

2、項目必要性分析

(1) EPS市場需求廣闊，細分產品結構性升級，帶動配套PPK產品需求快速增長

EPS已成為目前乘用車領域主流轉向控制系統。根據QY Research數據，2025年中國EPS市場規模已達到405億元。同時隨著高階智能輔助駕駛的快速發展，EPS可通過報採用雙系統或多備份的完全冗餘設計，滿足L3級及以上級別最高功能安全等級ASIL-D和失效可運行能力的要求，預計2030年我國EPS市場規模將超過440億元，市場空間廣闊。

在EPS的各條技術路線中，DP-EPS、R-EPS等高端品類市場滲透率逐步提升。其中DP-EPS報採用雙小齒輪獨立助力結構，助力傳遞路徑短、控制精度高，並具備基礎功能安全冗餘；R-EPS由電機通過滾珠絲槓直接驅動齒條，在傳動效率、響應速度和最大輸出扭矩方面表現最優，能夠承載新能源車型因電池增重帶來的高前軸載荷。二者已成為中高端新能源車型的主流方案。PPK總成作為上述產品的核心部件，其市場需求將同步快速擴大。

(2) 實現PPK自主製造，是提升產品競爭力和供應鏈自主可控水平的必要舉措

在轉向系統產業鏈中，機械總成環節的國產化程度相對較高，而以控制器、功率驅動及電機電控集成為代表的電控環節技術壁壘更高，長期由外資供應商主導。PPK總成的製造涉及SMT貼片、DIP插件、精密裝配、參數標定及帶載老化測試等多道工序，對設備精度、潔淨環境和過程追溯能力要求較高，是決定EPS產品性能表現、可靠性與功能安全水平的關鍵環節。

公司已形成EPS整機硬件、控制器電路板、驅動電路、助力控制算法與故障診斷策略的一體化正向開發能力。通過本項目建設，公司將進一步提升PPK核心部件的自主規模化製造能力，有利於公司將既有電控研發成果轉化為穩定的自制配套能力，縮短整車同步開發和方案迭代周期，提高關鍵部件供應鏈的自主可控水平，並通過規模化生產持續優化產品成本。

(3) 現有產能難以滿足新增產品裝配部件需求，廠房改造及產線智能化升級具有緊迫性

當前義烏基地負責EPS轉向系統配套控制器的產品製造，隨著下游訂單的增長，產能飽和度逐步提升，當前產能已難以滿足未來DP-EPS、R-EPS等領域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此外，PPK總成屬於精密電子產品，生產過程對車間潔淨度、靜電防護及溫濕度管控要求較高。為適配下游市場需求，進一步提升產品製造自動化水平，項目將對當前義烏生產基地進行分區重構，建設符合精密電子製造標準的潔淨生產環境和高自動化裝配產線，實現生產製造的集中化佈局，提升生產管理水平，保障大批量訂單的穩定交付。

3、項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在EPS整機與電控一體化開發方面的積累為項目實施提供技術保障

公司長期專注C-EPS、DP-EPS、R-EPS全系列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及配套控制器的研發製造，並始終堅持整機與電控並行研發、深度耦合設計。經過多年研發投入，公司已掌握PPK精密組件加工、SMT貼片、DIP插件、總成裝配等全流程工藝，並圍繞電動轉向控制器硬件、嵌入式軟件、功率驅動、電磁兼容、功能安全等領域持續攻關，已形成較為完善的電控技術數據庫。

公司多項EPS及配套電控相關技術成果已榮獲省部級、行業科技獎項；此外，公司牽頭、參與了多項電動助力轉向標準的制定，標準內容覆蓋轉向系統整機性能、電控控制邏輯、噪聲、測試規範等維度，完善了EPS整機及配套電控單元設計與試驗評價體系，體現了公司在乘用車電動轉向及電控領域一定的話語權。

本項目系在上述產品和工藝基礎上進行的產能擴充及製造能力升級，相關技術、工藝儲備為項目實施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2) 現有客戶配套基礎及新項目儲備有利於新增產能消化

公司始終秉持「以質量謀市場、以創新求發展」的核心理念，歷經多年發展，構建了多元化、深層次、高黏性的全球客戶生態，為本項目DP-EPS、R-EPS配套控制器新增產能落地築牢產業化根基。在國內市場，公司已實現與吉利、奇瑞、零跑、一汽、理想等頭部自主品牌深度合作；國際市場順利進入多家跨國整車企業供應鏈體系。依托轉向整機與自主控制器一體化供貨能力，公司可為客戶提供完整的轉向系統解決方案，具備差異化競爭優勢，多次榮獲客戶授予的「優秀供應商」「技術開發獎」等榮譽，品牌認可度高、客戶黏性強。

公司自主研發的R-EPS及電控單元已實現批量供貨，DP-EPS整機與控制器正同步推進客戶項目開發。搭載自主開發控制器的EPS已經市場驗證，電控方案可靠性、電磁兼容、功能安全表現等得到整車廠認可，產業化成熟度處於行業前列。隨著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持續提升，整車企業對具備自主電控配套能力的轉向供應商需求不斷增加，公司DP-EPS、R-EPS整機及配套控制器的新

項目技術對接和定點申報持續推進，相關訂單需求穩步增長，有利於本項目新增產能的逐步消化。

4、項目投資計劃

(1) 實施主體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母公司浙江世寶。

(2) 投資金額

本項目投資總額合計10,000.00萬元，項目建設期限為3年零3個月，擬使用募集資金10,000.00萬元。

5、項目備案環評事項

截至目前，本項目已完成備案並取得《浙江省工業企業「零土地」技術改造項目備案通知書》，本項目環評等手續尚在辦理中，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程序。

(四) 線控轉向及角模塊系統研發能力建設改造提升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聚焦線控轉向及角模塊系統研發能力建設，包括設備購置及安裝、研發人員薪酬、研發物料投入等必要投資。通過上述能力建設，公司將從電動助力轉向(EPS)向線控轉向、角模塊四輪獨立線控底盤實現技術躍遷，打造「機械系統+電控系統」一體化轉向及智能底盤解決方案，有力支撐生態合作與國產替代，搶佔智能底盤核心賽道，助力公司成長為全球領先的汽車轉向系統供應商。

2、項目必要性分析

(1) 智能駕駛加速向車輛執行層延伸，轉向系統研發能力亟需升級

隨著智能駕駛功能不斷升級，汽車產業的技術競爭正在由感知、決策環節進一步向轉向、制動、驅動等底盤執行環節延伸。相較於感知和決策系統，底盤執行系統直接控制車輛運動，其響應精度、可靠性和失效處置能力關係到整車安全，是L3級及以上自動駕駛實現規模化應用的重要基礎。線控轉向通過電信號傳遞轉向指令，可實現轉向系統與駕駛員機械輸入的解耦，具有響應速度快、控制精度高、轉向參數可軟件定義以及整車佈置自由度高、等優勢，是智能底盤的重要技術方向。

與此同時，後輪轉向可以通過前後輪協同控制，在低速工況下減小轉彎半徑，在高速工況下提升車輛循跡穩定性；角模塊則進一步將轉向、驅動、制動、懸架及傳感電控等功能集成於輪邊，是智能底盤由單一系統線控化向多系統集成化演進的重要載體。當前線控轉向和後輪轉向的市場滲透率仍處於較低水平，但相關產品已由概念驗證逐步進入量產導入階段，角模塊也已經成為整車企業和零部件企業前瞻佈局的重要方向。本項目建設有利於公司順應市場需求發展趨勢，全方位佈局智能轉向系統前沿開發體系，搶佔智能底盤核心賽道，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2) 項目建設有利於完善自主試驗驗證體系，為公司整體發展戰略的實現提供技術支撐

先進的自主測試驗證體系是汽車轉向系統領域實現產品開發及驗證的核心基礎。本項目擬建設PPK級及系統總成級硬件在環(HIL)測試平台、電機系統測試、線控轉向及後輪轉向性能與可靠性測試、整車級NVH測試、角模塊測試以及商用車重卡電動轉向測試等能力，並形成從軟件功能測試、核心部件驗證、系統性能和耐久性測試到整車級評價的完整研發閉環，提高故障定位、設計優化和驗證確認效率。

汽車轉向系統屬於車輛安全關鍵零部件，整車廠對供應商的同步開發、功能安全、可靠性驗證及全過程數據管理能力要求較高。完善自主試驗驗證體系，有利於公司縮短新產品開發和客戶審核周期，提升研發成果向量產產品轉化的效率，並為後續線控轉向、後輪轉向及角模塊相關產品的產業化提供必要的技術保障。

3、項目可行性分析

(1) 項目建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行業技術發展方向

汽車產業是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產業，當前正加快向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方向轉型。2026年3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加快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扎實推進智能駕駛等關鍵技術創新，推動新技術、新產品和新場景規模化應用，為汽車產業智能化升級和關鍵零部件技術創新提供了明確的政策導向。此外，現行《汽車轉向系基本要求》(GB 17675—2025)自2026年7月1日起

實施。與原標準相比，新標準進一步完善了轉向電子控制系統的功能安全要求，增加了全動力轉向系統附加試驗、功能安全試驗報告及相關描述要求，對新型轉向系統的研發測試和安全驗證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項目主要面向線控轉向、後輪轉向、商用車電動轉向及角模塊等新一代汽車底盤產品，建設硬件在環測試、系統性能測試、可靠性及耐久性測試、整車級NVH測試和專項系統測試等驗證能力。項目建設內容直接對應國家鼓勵發展的線控執行系統、智能底盤及汽車關鍵零部件研發試驗能力建設方向，也能夠滿足現行汽車轉向系統技術標準對功能安全、故障驗證和系統可靠性的要求，具備良好的政策和標準實施基礎。

(2) 公司具備較為扎實的轉向系統技術積累和系統開發能力

公司長期從事汽車轉向系統產品的研發與製造，在乘用車和商用車轉向領域積累了較為豐富的技術研發和產業化經驗，已形成涵蓋機械轉向、電動助力轉向、電液轉向及智能轉向等產品的技術基礎，並持續推進乘用車線控轉向、後輪轉向以及商用車高冗餘電動轉向等新一代產品的開發。

公司建有「浙江省智能轉向系統重點企業研究院」，持續圍繞汽車轉向系統電動化、智能化和線控化方向開展技術研發。公司承擔或參與了智能駕駛汽車基礎軟件平台等科研項目，並圍繞線控轉向、電動助力轉向、後輪轉向及線控轉向路感模擬器等技術主持或參與制定多項團體標準。上述研發成果和技術儲備為本項目開展線控轉向、後輪轉向、商用車電動轉向及角模塊相關技術研究和測試驗證奠定了良好基礎。

在長期產品開發過程中，公司已在機械結構設計、電機電控、控制軟件、系統集成及整車同步開發等方面形成一定的技術積累，具備根據整車平台和客戶需求開展產品定義、樣件開發、性能驗證和技術迭代的能力。本項目系在公司既有機械轉向、電動助力轉向和智能轉向技術基礎上的進一步升級，相關技術、人員和項目經驗具有較強的延續性，有利於降低新技術開發和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技術風險。

4、 項目投資計劃

(1) 實施主體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世寶。

(2) 投資金額

本項目投資總額合計9,370.00萬元，項目建設期限為3年零3個月，擬使用募集資金9,370.00萬元。

5、 項目備案環評事項

截至目前，本項目的備案、環評等手續尚在辦理中，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程序。

(五)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公司擬補充流動資金20,000.00萬元，用於公司業務規模快速增長帶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2、項目必要性分析

(1) 補充營運資金，應對業務快速擴張

近年來，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的不斷增長，公司營業收入規模也保持快速增長趨勢，2023年至2025年年均營業收入復合增長率達到39.66%，歸母淨利潤年均復合增長率達52.91%，保持良好的增長趨勢。為了保障公司未來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公司擬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補充流動資金，為公司產能的繼續擴張奠定堅實基礎，以增強公司可持續經營能力。

(2) 緊抓發展機遇，響應戰略佈局

當前，汽車轉向行業呈現以EPS（電動助力轉向）為主，並加速向SBW（線控轉向）全面升級的發展態勢。2025年國家發佈GB17675-2025強制性國標，明確取消機械連接要求，並於2026年7月1日起實施，為SBW商業化掃清障礙，SBW市場規模有望實現快速增長。公司作為國內轉向領先企業，在EPS領域深耕多年，同時公司已前瞻佈局SBW，並已獲得主流車企定點，正處於研發投入與產線建設的關鍵期。因此，本次補充流動資金既是緩解當前EPS業務規模擴張帶來的營運資金缺口、降低財務費用的現實需要，更是支撐SBW新技術研發、設備採購及測試驗證等量產前期高強度投入的戰略舉措，有助於公司在保障現有業務穩健運營的同時，抓住線控轉向商業化機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整體市場競爭力。

3、項目可行性分析

(1)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監管規定，監管政策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2) 公司治理結構及內控制度完善

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已根據相關規定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變更、管理和監督等各環節進行了明確規定，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三、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等的影響

(一) 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主要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展開，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整體經營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實現公司業務的進一步拓展，鞏固和提升公司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長期發展需求及股東利益。

(二) 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均會有所增長，營運資金得到進一步充實。同時，公司資金實力將有所提升，公司的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有利於增強公司的償債能力，降低公司的財務風險。隨著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以及募集資金的有效使用，項目效益的逐步釋放將提升公司運營規模和經濟效益，從而為公司和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並促進公司健康發展。

四、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規劃以及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資金的合理使用，有利於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提升公司整體實力及盈利能力，為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奠定基礎。因此，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第三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業務及資產的影響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汽車線控轉向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乘用車新一代智能上轉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汽車電子PPK產品智能化技術改造項目」「線控轉向及角模塊系統研發能力建設改造提升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符合公司的業務發展方向和戰略佈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將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和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系對公司主營業務的升級和進一步拓展，是公司完善產業佈局的重要舉措，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開展，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業務結構不會產生重大變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發行而導致的業務及資產整合計劃。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章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額將相應增加，公司將按照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除此之外，本次發行不會對公司章程造成影響。

(三) 本次發行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規模、股東結構及持股比例將發生變化，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

(四) 本次發行對高級管理人員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尚無調整高級管理人員的計劃，本次發行亦不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結構造成重大影響。本次發行完成後，若公司擬調整高級管理人員，將會嚴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五) 本次發行對業務結構的影響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全部圍繞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展開，項目實施後將增強公司主營業務的收入規模與盈利能力，不會導致公司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

二、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與淨資產規模將同時增加，資金實力將有所提升，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將得到一定程度的優化，有利於增強公司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股本及淨資產規模有所增加，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並產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短期內可能會導致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標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系基於公司現有主營業務並綜合考慮市場需求及發展戰略後所確定，長期來看有助於公司提升核心競爭力，夯實未來公司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到位將使得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金額大幅增加；在募集資金具體投入項目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金額也將大幅增加；隨著募投項目的實施和效益產生，公司盈利能力不斷增強，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金額將逐步增加。

三、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等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也不會導致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新增同業競爭或關聯交易。

四、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業佔用的情況，亦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業違規提供擔保的情形。公司亦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產生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業佔用以及為其違規提供擔保的情況。

五、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將同時增加，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將更趨合理，抵禦風險能力將進一步增強，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六、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風險

1、審批風險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獲得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方可實施。該等審批事項的結果以及所需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

2、發行風險

由於本次發行為向不超過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發行結果將受到證券市場整體情況、公司股票價格走勢、投資者對本次發行方案的認可程度等多種內外部因素的影響，因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存在募集資金不足甚至發行失敗的風險。

3、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由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會增加，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效益的產生需要一定時間周期，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通過現有業務實現，因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可能會導致公司的即期回報在短期內有所攤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未能實現預期效益，進而導致公司未來的業務規模和利潤水平未能相應增長，則公司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風險

1、募投項目實施及效益不及預期的風險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全部圍繞公司現有主營業務進行，系公司依據當前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做出的戰略性安排，以進一步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雖然公司已經結合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等對相關投資項目進行了全面的可行性分析與論證，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計劃、實施過程和實施效果仍可能因投資成本變化、下游市場環境產生重大不利變化、項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確定性。如果項目實施過程中出現上述不利變化，可能導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受阻、實施效益與測算效益存在較大差距。

2、募投項目產能不能及時消化的風險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將新增轉向系統產能。未來整體市場環境、新興應用領域產業化推進等尚存在不確定性，若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市場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產品技術路線發生重大更替，或公司市場開拓不力、無法滿足下游客戶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現，都可能對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產能消化以及預期收益的實現造成不利影響。

3、募投項目研發失敗的風險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線控轉向及角模塊系統研發能力建設改造提升項目」旨在打造「機械系統+電控系統」一體化轉向及智能底盤解決方案，有力支撐生態合作與國產替代，搶佔智能底盤核心賽道，助力公司成長為全球領先的汽車轉向系統供應商。若公司在投入研發資金後，未能準確研判行業技術發展趨勢，或研發資源配置無法匹配技術更新迭代的節奏，將可能導致項目研發進展緩慢、核心技術攻關不達預期。同時，若未來下游市場需求、主流技術路徑及政策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導致研發方向脫離市場實際需求、研發成果難以商業化落地，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存在研發失敗風險，或將對公司未來經營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4、募投項目固定資產折舊增加導致利潤下滑的風險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後，公司固定資產規模將進一步提高。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能按照計劃產生效益以彌補新增固定資產投資產生的折舊，公司將面臨固定資產折舊增加導致的利潤下滑的風險。

5、募投項目所需備案和環評批復尚未取得的風險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所需備案和環評批復。目前，相關審批程序已在有序推進，公司如果未來不能按預期進度順利取得相關備案和批復，可能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造成不利影響。

(三) 經營風險

1、行業波動風險

公司所處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業的景氣度取決於下游汽車行業的發展狀況，而汽車行業受宏觀經濟周期和國家政策的影響較大，汽車行業的波動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較大影響。如果宏觀經濟出現周期性波動或者國家政策發生轉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業將相應發生波動，進而導致公司面臨由此帶來的經營風險。

2、產品質量風險

公司所生產的產品是汽車的關鍵部件，涉及整車的操縱性、穩定性和安全性，其質量直接關係到車輛的整體性能。因此，下游客戶要求公司按照有關零部件技術協議、質量保證協議以及現行國際標準、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向其提供符合標準的產品。如果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公司需負責返修或更換問題產品，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果因產品存在環保、安全等方面的缺陷造成整車召回事件，公司除承擔一定的召回費用外，還將對公司品牌、聲譽、市場拓展及經營業績等產生不利影響。

3、技術更新風險

隨著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汽車整車廠商對汽車產品在安全、智能化、節能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從而對與汽車整車行業相配套的零部件生產行業提出相應的技術進步和產品更新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續開發出新技術、新產品來滿足整車廠商不斷升級的需求，公司的市場拓展和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研發與技術優勢是公司保持競爭力和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出現技術糾紛、技術秘密被洩露或重要技術人員流失的情況，將對公司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4、產品售價下滑風險

根據行業特點，汽車零部件的售價總體受制於下游汽車整車的價格走勢，汽車零部件廠商的議價能力相對下游汽車整車廠商較弱；此外，公司產品內部結構的調整也會對產品單位售價下降造成一定影響。公司主要客戶為知名汽車整車廠商，如果汽車整車售價下降，客戶可能會將整車售價下降的壓力部分轉移至公司，從而對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響；此外，如果因市場需求等因素公司產品內部結構發生變化，也可能造成公司產品平均單價下降，從而對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5、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機加工件、標準件、電子元器件、毛坯件(鐵鑄件、鋁鑄件)、密封件等。公司原材料成本佔生產成本的比重較高，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公司產品的生產成本及毛利率、客戶的採購價格預期等將產生一定影響。如果原材料價格在一段時期內發生預期外的大幅波動，將給公司帶來一定的經營風險。

6、 海外市場拓展風險

公司產品銷售主要集中於國內市場，近年來開拓海外市場已初顯效果，實現了汽車轉向系統及關鍵零部件的批量外銷。隨著公司對海外市場的進一步開拓，如果國際政治局勢以及公司產品銷往的國家和地區政治、經濟環境、汽車消費政策、國際貿易政策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的海外市場將受到相應影響，進而可能影響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7、 規模擴張引起的經營管理風險

公司募投項目投產後，公司資產和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擴張，進而對公司經營管理、市場開拓及產品銷售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並增加管理和運作的復雜程度，如果公司不能及時對現有管理方式進行系統的適應性調整，可能會影響到公司的發展速度、經營效率和業績水平。

(四) 財務風險

1、 應收賬款回收風險

報告期末，公司的應收賬款賬面價值的絕對額及佔營業收入比重較高，主要系行業特點及銷售結算方式所致。隨著公司募投項目的投產，公司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應收賬款金額可能進一步增加，如催收不力或客戶發生財務危機，公司將面臨應收賬款回收風險。

2、 存貨規模較大風險

報告期末，公司的存貨賬面價值的絕對額及佔流動資產總額比重較高。未來，若因市場環境發生變化或競爭加劇導致存貨積壓和減值，將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同時，較大的存貨餘額可能會影響到公司的資金周轉速度和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降低資金運營效率，形成一定的資金佔用。如果公司不能加強存貨管理，加快存貨周轉，將存在存貨周轉率下降引致的經營風險。

第四章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為完善和健全科學、持續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實保護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25]5號）等相關規定，公司已有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關利潤分配和現金分紅政策如下：

（一）利潤分配基本原則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是原則上每年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並優先進行現金分紅。考慮到公司全年經營成果尚未最終確定，依法可分配利潤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原則上不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發生公司認為不適宜利潤分配的其他情況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二)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獨立董事亦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獨立董事對提請股東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計並出具書面意見。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三)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公司優先報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進行現金分紅；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基礎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且如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20%。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在實施現金分紅時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公司資金。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要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意見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股東會將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參與表決。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利息。

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利，則該權力只可在宣佈股利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2、 發行人於十二(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聲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合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四) 利潤分配的執行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外資股(未有在境外上市)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

公司需向外資股(未有在境外上市)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報採用該等款項宣佈之日前五(5)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該外幣兌人民幣的五(5)日平均價折算。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況

(一) 公司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1、2025年度利潤分配情況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和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總股本822,632,384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60元(含稅)，共派發股利人民幣49,357,943.04元(含稅)，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該利潤分配預案已於2026年6月30日經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2、2024年度利潤分配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總股本822,632,384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60元(含稅)，共派發股利人民幣49,357,943.04元(含稅)，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該利潤分配預案已於2025年5月15日經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2023年度利潤分配情況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2023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時股權登記日的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0,000,000元(含稅)，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該利潤分配預案已於2024年6月17日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 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投入公司生產經營，並根據公司經營規劃擴大業務規模、補充流動資金，以支持公司未來戰略規劃和可持續發展。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和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三、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增強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制定了《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7–2029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制定本規劃的基本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關利潤分配規定的基礎上，遵循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資金需求以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充分考慮和聽取獨立董事、投資者的意見，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持續性、穩定性和科學性。

(二) 制定本規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的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的發展，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股東的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等因素，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合理、穩定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三) 未來三年(2027年-2029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2、利潤分配的方式

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公司優先報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進行現金分紅；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基礎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3、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2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4、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並優先進行現金分紅。考慮到公司全年經營成果尚未最終確定，依法可分配利潤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原則上不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5、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獨立董事亦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獨立董事對提請股東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計並出具書面意見。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四) 公司利潤分配的制定周期和決策機制

- 1、 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擬定，並經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2、 公司原則上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情況、外部經營環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意見及股東意見，以確定該期間內的股東回報規劃。若公司未發生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參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訂的股東回報規劃執行，不需另行制定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第五章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提出了擬報採取的填補回報措施計劃，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假設前提

- 1、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6年12月31日實施完成(本次發行股票完成時間僅為測算所用，最終以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假設本次發行數量為發行上限，即246,789,715股(以預案出具日公司總股本822,632,384股的30%測算)，該發行數量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註冊並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
- 3、 以截至預案出具日公司總股本822,632,384股為基數，不考慮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之外的因素對公司股本總額的影響；
- 4、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狀況、產業政策、產品市場情況及公司經營環境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5、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 公司2025年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15,455.35萬元。假設公司2026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5年度分別按持平、增長10%、下降10%三種情況測算；
- 7、 基本每股收益、稀釋每股收益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有關規定進行測算。

該假設僅用於計算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並不代表公司對未來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對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測算過程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項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6 年度／ 發行前	2026.12.31 發行後
總股本(萬股)	82,263.24	82,263.24	106,942.21
假設情形1：公司2026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5年度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萬元)	18,051.69	18,051.69	18,051.6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5,455.35	15,455.35	15,45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1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1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19	0.19	0.1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19	0.19	0.14

項目	2025年度／ 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發行前	發行後
假設情形2：公司2026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5年度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萬元)	18,051.69	19,856.86	19,856.8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5,455.35	17,000.89	17,00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1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1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19	0.21	0.1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19	0.21	0.16

項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6 年度／2026.12.31 發行前	發行後
假設情形3：公司2026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5年度下降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萬元)	18,051.69	16,246.52	16,246.5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5,455.35	13,909.82	13,90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0.1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0.1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19	0.17	0.1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19	0.17	0.13

二、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將會相應增加，但由於募集資金使用產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總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如果公司未來業務規模和淨利潤未能產生相應幅度的增長，預計短期內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股東即期回報（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三、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利於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高行業地位，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以及公司所處行業發展趨勢和未來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具體情況詳見本預案「第二章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全部圍繞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展開，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於公司在技術和市場方面的積累，與本公司現有主業緊密相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有利於提高公司在汽車轉向領域的技術能力，持續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二) 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經過了詳細的論證。公司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都進行了充分的準備，公司具備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綜合執行能力，具體詳見本預案「第二章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考慮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填補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可能導致的即期回報減少，公司承諾將報採取多項措施保證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並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具體如下：

(一)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確保募集資金規範和有效使用

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與使用，確保本次募集資金專項用於募投項目，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公司對募集資金報採用專戶專儲、專款專用的制度，以便於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並對其使用情況加以監督。公司將定期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保證募集資金專款專用，確保募集資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強經營管理，提升經營效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繼續提高內部運營管理水平，持續優化業務流程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資產運營效率。此外，公司將持續推動人才發展體系建設，優化激勵機制，激發全體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力。通過上述舉措，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益。

（三）穩步推進募投項目建設，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於公司主營業務展開，符合國家有關產業政策和行業發展趨勢。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成達產後，公司產能及銷售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有利於提升公司市場份額、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積極調配資源，充分做好募投項目開展的籌備工作；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合理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四）完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投資者回報

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學、持續、穩定、透明的分紅政策和監督機制，積極有效地回報投資者，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規定，公司已經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強化了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本次發行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利潤分配規定，切實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公司所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六、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於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為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擬報採取的措施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一)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承諾如下：

- 1、 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會報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3、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4、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5、 本人承諾支持公司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本人承諾若公司後續實施股權激勵的，本人將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促使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7、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就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作出另行規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證券監管機構該等新的監管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8、 本人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承諾，如違反本承諾給公司或股東造成損失的，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承諾如下：

- 1、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就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作出另行規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證券監管機構該等新的監管規定時，本公司／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3、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相關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如本公司／本人違反前述承諾給公司或股東造成損失的，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A股簡稱：浙江世寶
H股簡稱：浙江世寶

A股代碼：002703
H股代碼：01057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盈利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和《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編製了《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以下簡稱「本論證分析報告」)。

本論證分析報告中如無特別說明，相關用語具有與《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中相同的含義。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背景

1、汽車產業持續增長，轉向系統市場空間穩步擴大

汽車產業是全球經濟發展的支柱性產業之一，2025年全球汽車產量約9,980萬輛，2020-2025年全球汽車產量復合增長率5.16%。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根據中汽協數據，2025年中國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3,453萬輛和3,440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0.4%和9.4%，2026年中國汽車銷量將超過3,475萬輛。汽車轉向系統作為汽車核心零部件之一，其市場規模與汽車產銷量高度相關，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為轉向系統行業提供了堅實的市場基礎。

2、 新能源汽車與智能駕駛協同驅動，推動轉向系統結構性升級

新能源汽車是全球汽車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方向，也是中國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戰略選擇。根據中汽協統計，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1,649萬輛，同比增長28.2%，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率為47.9%，相比2024年快速提升了7個百分點。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對轉向系統提出了新的技術要求。

與此同時，智能駕駛功能持續升級，對轉向系統的響應速度、控制精度和功能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隨著智駕等級從L2向L3、L4提升，執行端必然要求轉向系統加速由機械件向電子元器件升級，以適配高階智駕所需的毫秒級響應速度。

新能源汽車與智能駕駛兩大趨勢協同作用，推動轉向系統全面升級，為具備技術積累和前瞻佈局的本土轉向企業帶來重大的結構性市場機遇。

3、 自主品牌迎來技術變革窗口，國產替代進程加速

汽車轉向系統市場當前以電動助力轉向(EPS)產品為主，市場長期由外資品牌佔據主要份額。而在線控轉向等新興領域，自主品牌與外資品牌基本處於同步開發階段。借助國內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先發優勢與規模化應用基礎，自主品牌有望在本次技術變革中實現「彎道超車」，重塑底盤轉向領域的競爭格局。作為國產自主品牌轉向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公司在行業技術迭代的關鍵期與國產替代的重要窗口期，及時響應下游市場快速發展需求，加速搶佔市場先機，持續提升競爭優勢。

4、 公司業務快速增長，產能瓶頸日益突出

公司經過多年發展，已形成覆蓋乘用車、商用車的客戶體系，產品已進入多家整車企業供應鏈，並具備汽車零部件一級供應商所需的同步開發、客戶審核及批量配套經驗。近年來，隨著下游新能源市場需求的快速爆發，新興應用領域的持續迭代，公司客戶定點項目和量產需求持續增加，需要擴建產能以匹配下遊客戶的訂單需求。汽車零部件專用產線從技術方案確定、設備採購、安裝調試到客戶審核通常需要較長周期，公司需提前進行戰略性佈局，以順應行業新需求變化，把握發展機遇。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目的

1、 順應行業技術升級趨勢，加快新一代智能轉向產品產業化佈局

受益於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全球化趨勢加速，汽車零部件行業迎來結構性增長機遇。在乘用車領域，線控轉向(SBW)技術路線確定性不斷增強，行業已進入從技術驗證向規模化量產跨越的關鍵階段。公司憑藉在轉向領域多年的技術積澱與系統配套經驗，持續推進線控轉向、後輪轉向等新一代產品的技術佈局，並已與多家客戶推進定點項目。本次募投項目將加快上述產品及配套部件的產業化落地與產能建設，助力公司把握國產替代重要窗口期，進一步鞏固在汽車轉向領域的綜合競爭優勢，為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2、 加大研發資源投入，夯實技術儲備

隨著智能駕駛功能不斷升級，汽車產業的技術競爭正在由感知、決策環節進一步向轉向、制動、驅動等底盤執行環節延伸。相較於感知和決策系統，底盤執行系統直接控制車輛運動，其響應精度、可靠性和失效處置能力關係到整車安全，是L3級及以上自動駕駛實現規模化應用的重要基礎。在此背景下，為順應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充分發揮公司在轉向系統多年深耕的核心技術工藝優勢，本次募投項目擬佈局線控轉向及角模塊系統等行業前沿技術研發方向，持續對智能轉向系統相關的前瞻性技術及產品進行深度開發與技術儲備，為公司長遠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3、 優化資本結構，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與淨資產規模將同時增加，資產負債率水平將有所下降，財務成本和財務風險有所降低，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將得到進一步改善，抗風險能力亦將進一步增強。

二、 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品種

本次發行的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本次發行證券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1、滿足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投資金額較大。公司近年來產品結構優化升級，全面聚焦汽車轉向系統及配套零部件主業，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資本性支出與營運資金佔用均較大，資金需求持續增長。為滿足日益增加的資金需求，公司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及補充流動資金，將為未來公司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2、銀行借款融資存在局限性

銀行借款的融資額度相對有限，且將會產生較高的財務成本。若公司後續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完全借助銀行借款，一方面將導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攀升，加大公司的財務風險，另一方面，較高的利息支出將影響公司整體利潤水平，降低公司資金使用的靈活性，不利於公司實現穩健經營。

3、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是適合公司現階段選擇的融資方式

股權融資具有較好的規劃及協調性，能夠更好地配合和支持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選擇股權融資能使公司保持較為穩定的資本結構，提高公司淨資產規模，減少公司未來的償債壓力和資金流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提升公司融資能力，也為公司日後採用多方式融資留下空間。

隨著公司經營業績的增長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公司有能力的消化股本擴張對即期收益的攤薄影響，保障公司原股東的利益。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規模均相應增加，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的資金實力和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為後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一) 本次發行對象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其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由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授權，在本次發行通過深交所審核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復後，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本次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具有適當性。

(二) 本次發行對象的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數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對象數量適當。

(三) 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應具有一定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適當。

四、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一)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及依據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當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百分之八十。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派發現金同時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底價，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調整後發行底價為 P_1 。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通過深交所審核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復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股東會的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協商確定，但不低於前述發行底價。若國家法律、法規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原則等有最新規定，公司將按最新規定進行調整。

(二)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法和程序均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召開了董事會並將相關公告在交易所網站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並將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尚需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的決定。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均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合規合理。

五、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一)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公司本次發行未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的方式，符合《證券法》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

(二) 本次發行方案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1、 公司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的情形

本次發行中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會認可；
- (2)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 (3)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5)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6) 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2、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使用符合以下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 (4) 科創板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募集的資金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的業務。

3、公司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的相關規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發行對象應當符合股東會決議規定的條件，且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三十五名。

4、公司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的相關規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

5、公司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的相關規定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上市公司應當以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價格發行股票。

6、公司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相關規定

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 (三) 公司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經公司自查，公司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 (四)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以下簡稱「《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的相關規定

1、 公司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第一條的規定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財務性投資賬面價值為146.42萬元，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比例為0.07%，遠低於30%，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的要求。

2、 公司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第二條的規定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3、 公司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第四條的規定

- (1) 本次公司擬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
- (2) 公司已就本次發行相關事項履行了董事會決策程序。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集資金到位日已超過十八個月。

（五）本次發行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且已在交易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綜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不得發行證券的情形，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發行方式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審議程序及發行方式合法、合規、可行。

六、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發行方案的實施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從而提升自身的抗風險能力，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規劃，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保障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保證本次發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方案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在股東會上，除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外，其他非關聯股東將對公司本次發行方案進行公平的表決。股東會就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同時公司股東可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綜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慎研究後通過，該方案符合全體股東利益；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相關披露程序，保障了股東的知情權，同時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案將在股東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

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24]10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

上述具體內容，請見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公告》。

八、結論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發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符合全體股東的根本利益。

（本頁無正文，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之簽章頁）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A股簡稱：浙江世寶

A股代碼：002703

H股簡稱：浙江世寶

H股代碼：01057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9,4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金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資總額	擬用募集資金 投資金額
1	汽車線控轉向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	56,230.00	56,230.00
2	乘用車新一代智能上轉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	43,800.00	43,800.00
3	汽車電子PPK產品智能化技術改造項目	10,000.00	10,000.00
4	線控轉向及角模塊系統研發能力建設改造提升項目	9,370.00	9,370.00
5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0	20,000.00
合計		139,400.00	139,400.00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實際進度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背景

（一）汽車產業持續增長，轉向系統市場空間穩步擴大

汽車產業是全球經濟發展的支柱性產業之一，2025年全球汽車產量約9,980萬輛，2020–2025年全球汽車產量復合增長率5.16%。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根據中汽協數據，2025年中國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3,453萬輛和3,440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0.4%和9.4%，2026年中國汽車銷量將超過3,475萬輛。汽車轉向系統作為汽車核心零部件之一，其市場規模與汽車產銷量高度相關，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為轉向系統行業提供了堅實的市場基礎。

（二）新能源汽車與智能駕駛協同驅動，推動轉向系統結構性升級

新能源汽車是全球汽車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方向，也是中國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戰略選擇。根據中汽協統計，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1,649萬輛，同比增長28.2%，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率為47.9%，相比2024年快速提升了7個百分點。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對轉向系統提出了新的技術要求。

與此同時，智能駕駛功能持續升級，對轉向系統的響應速度、控制精度和功能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隨著智駕等級從L2向L3、L4提升，執行端必然要求轉向系統加速由機械件向電子元器件升級，以適配高階智駕所需的毫秒級響應速度。

新能源汽車與智能駕駛兩大趨勢協同作用，推動轉向系統全面升級，為具備技術積累和前瞻佈局的本土轉向企業帶來重大的結構性市場機遇。

（三）自主品牌迎來技術變革窗口，國產替代進程加速

汽車轉向系統市場當前以電動助力轉向(EPS)產品為主，市場長期由外資品牌佔據主要份額。而在線控轉向等新興領域，自主品牌與外資品牌基本處於同步開發階段。借助國內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先發優勢與規模化應用基礎，自主品牌有望在本次技術變革中實現「彎道超車」，重塑底盤轉向領域的競爭格局。作為國產自主品牌轉向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公司在行業技術迭代的關鍵期與國產替代的重要窗口期，及時響應下游市場快速發展需求，加速搶佔市場先機，持續提升競爭優勢。

（四）公司業務快速增長，產能瓶頸日益突出

公司經過多年發展，已形成覆蓋乘用車、商用車的客戶體系，產品已進入多家整車企業供應鏈，並具備汽車零部件一級供應商所需的同步開發、客戶審核及批量配套經驗。近年來，隨著下游新能源市場需求的快速爆發，新興應用領域的持續迭代，公司客戶定點項目和量產需求持續增加，需要擴建產能以匹配下游客戶的訂單需求。汽車零部件專用產線從技術方案確定、設備採購、安裝調試到客戶審核通常需要較長周期，公司需提前進行戰略性佈局，以順應行業新需求變化，把握發展機遇。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汽車線控轉向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

1、項目概況

本項目聚焦汽車線控轉向系統產業化建設，包括設備購置及安裝、廠房建設等必要投資。項目建設完畢後，將新增乘用車線控轉向(RWA)產能30萬台套/年、後輪轉向器產能30萬台套/年、輕卡電動轉向器15萬台套/年、重卡電動轉向器產能10萬台套/年、PPK產能90萬台套/年、絲桿產能60萬台套/年。

2、項目實施必要性

(1) 線控轉向和後輪轉向進入產業化導入期，新增產品具有較大的市場發展空間

在線控轉向(SBW)領域，SBW徹底取消了方向盤與車輪之間的機械連接，完全通過電信號傳遞轉向指令，具備響應速度快、轉向比動態可調、冗餘安全等級高等優勢，是L3及以上高階自動駕駛不可替代的核心執行部件。轉向系統正從機械轉向(MS)向電動助力轉向(EPS)再向線控轉向(SBW)持續升級。根據高工智能汽車數據及預測，2023-2035年我國SBW的市場規模呈指數級增長，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215.2億元，到2035年市場規模將達到382.3億元，期間滲透率從不到10%上升至60.87%。

在後輪轉向(RWS)領域，RWS通過後輪主動轉向，在低速場景下可減小轉彎半徑、提升泊車靈活性，在高速場景下可增強行駛穩定性，尤其適用於長軸距大型車輛。過去受限於高昂的系統成本，RWS主要搭載於奔馳S級、奧迪Q7、寶馬7系、保時捷Panamera等頂級豪華車型。隨著國產供應鏈成熟、電控技術進步以及新能源汽車平台對底盤集成度要求的提升，後輪轉向正加速從「百萬級豪華專屬」向主流高端車型滲透。根據佐思汽研報告，2025年1至10月中國乘用車後輪轉向裝配量已達10.6萬輛，同比增長36.5%；滲透率從2024年的4.2%提升至2025年的7.8%，且配置起售價已下探至20-25萬元區間，正從高端豪華車型向大眾市場加速下沉。根據知名市場研究機構MRFR數據，全球主動後軸轉向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28.42億美元增長至2035年的54.52億美元，2025年至2035年復合增長率為6.73%。

(2) 商用車新能源化和智能化將持續帶動電動轉向產品需求

在商用車電動轉向領域，傳統商用車轉向系統以液壓助力轉向(HPS)為主，而電動助力轉向(EPS)在燃油經濟性、轉向精度、ADAS系統集成等方面具有顯著優勢。

據乘聯分會2026年2月發佈的預測數據，2026年輕型商用車整體新能源滲透率預計達43%，其中輕卡細分市場的新能源滲透率將達34%。新能源輕卡因缺乏傳統發動機作為液壓助力的動力源，對電動轉向器存在剛性需求，這一結構性變化構成了輕卡電動轉向器市場增長的基礎邏輯。

新能源重卡市場也處於快速發展階段。2026年，多部門聯合印發《推動新能源重卡規模化應用實施方案》，提出到2030年新能源重卡滲透率達到40%，並通過建設零碳公路運輸通道、完善補能設施和拓展干線運輸場景等措施推動規模化應用。重卡前軸負荷高、使用工況複雜，傳統HPS和EHPS在能耗、控制精度和冗餘能力方面難以充分滿足高階智能駕駛要求，高扭矩、高可靠、具備冗餘設計的純電動轉向器將成為重要升級方向。

(3) 把握下游市場發展機遇，進一步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

汽車轉向系統市場當前以電動助力轉向(EPS)產品為主，市場長期由外資品牌佔據主要份額。而在線控轉向等新興領域，自主品牌與外資品牌基本處於同步開發階段。借助國內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先發優勢與規模化應用基礎，自主品牌有望在本次技術變革中實現「彎道超車」，重塑底盤轉向領域的競爭格局。公司作為國產自主品牌轉向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為積極順應市場發展機遇，把握國產替代的重要窗口期，擬通過本項目實現線控轉向相關產品的規模化量產，及時響應下游市場快速發展需求，加速搶佔市場先機。

3、項目實施可行性

(1) 項目產品具有明確的市場應用場景和客戶導入基礎

本項目擬建設乘用車線控轉向執行機構、後輪轉向器、輕卡電動轉向器、重卡電動轉向器等產品生產能力，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智能網聯汽車及高階智能駕駛車輛，產品定位和應用場景較為明確。

隨著智能駕駛功能由感知和決策層逐步向車輛執行層延伸，整車廠對轉向系統的主動控制、響應精度、安全冗餘和軟件化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線控轉向能夠通過電子信號實現車輛轉向控制，是高階智能駕駛的重要執行系統；後輪轉向能夠改善中大型車輛的低速轉向靈活性和高速行駛穩定性；新能源輕卡、無人物流車和新能源重卡的發展，則將進一步推動商用車轉向系統由傳統液壓及電液方案向電動化、高冗餘和線控化方向升級。上述技術路線均具有較為清晰的整車應用需求，為項目產品產業化提供了市場基礎。

公司經過多年發展，已形成覆蓋乘用車、商用車及境內外市場的客戶體系，產品已進入多家國內外整車企業供應鏈，並具備汽車零部件一級供應商所需的同步開發、客戶審核及批量配套經驗。公司已取得部分線控轉向、後輪轉向及商用車電動轉向項目定點，並與多家整車企業開展技術對接；部分商用車電動轉向產品已經實現量產配套，具有良好的客戶導入基礎。

汽車轉向產品具有嚴格的供應商准入審核門檻，且產品通常需要經過較長週期的產品開發、樣件試制、性能驗證和整車匹配。公司現有客戶合作關係及項目儲備，有利於本項目新增產品的客戶導入、量產推進和後續市場拓展，為新增產能逐步釋放提供了良好基礎。

(2) 公司現有產品及製造能力為項目實施落地提供保障

公司長期服務於乘用車和商用車市場，已具備電動助力轉向、電液轉向及商用車智能轉向產品的產業化基礎。在乘用車領域，公司已實現C-EPS、P-EPS及DP-EPS等產品的批量供貨，並完成R-EPS關鍵技術開發和量產配套；在商用車領域，公司較早開展電動循環球轉向器和電液循環球轉向器研發，相關產品已實現量產應用，積累了大負荷、大扭矩和複雜工況下的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及質量控制經驗。

本項目擬建設的乘用車線控轉向、後輪轉向和輕重卡電動轉向產品及配套部件產能，與公司現有產品在機械傳動、電機驅動、電控集成、傳感器應用、總成裝配、性能標定及產品檢測等方面具有較強的技術和工藝延續性。

因此，本項目系依托公司已有產品平台和製造經驗進行的產品升級及產業化延伸。公司現有技術、工藝、人員、供應鏈及客戶服務體系可在本項目實施過程中得到復用，有利於降低新產品由樣件開發向批量生產轉化過程中的工藝和質量風險。

4、項目實施主體與投資情況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世寶，投資總額合計56,230.00萬元，項目建設期限為3年零3個月，擬使用募集資金56,230.00萬元。

5、項目涉及的審批、備案事項

截至目前，本項目的備案、環評等手續尚在辦理中，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程序。

(二) 乘用車新一代智能上轉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

1、項目概況

本項目聚焦乘用車新一代智能上轉系統產業化建設，包括設備購置及安裝、廠房改造等必要投資。項目完全投產後，將新增年產40萬台套線控轉向管柱、95萬台套電動轉向管柱、20萬台套機械轉向管柱、70萬台套轉向中間軸的生產能力。通過上述能力建設，公司將進一步提升新一代中高端乘用車轉向管柱及中間軸的智能製造能力，有利於公司把握市場需求變化帶來的歷史性機遇，實現整體競爭實力的進一步提升。

2、項目實施必要性

(1) 汽車智能化、電動化加速，轉向管柱及線控轉向產品市場需求快速擴大

轉向管柱、中間軸是連接方向盤與轉向器的核心傳動部件，直接影響轉向角度和力矩傳遞、方向盤位置調節、操縱手感、噪聲表現及碰撞安全。隨著汽車產業加快向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轉型，高級輔助駕駛(ADAS)功能持續下沉，L2級及以上智能駕駛功能已由旗艦車型逐步普及至主力車型，轉向系統作為智能駕駛功能落地的核心執行部件，正由機械轉向、電動助力轉向(EPS)向線控轉向(SBW)跨越式升級，帶動電動轉向管柱及線控轉向管柱等產品需求快速增長。

從市場空間看，電動轉向管柱已成為30萬元以上新能源汽車的標配，2026年國內裝車量預計超過200萬台，並隨著智能座艙功能下沉加快向更廣泛的中高端車型滲透；線控轉向管柱作為新一代智能轉向的核心執行部件，2026年國內裝車量預計突破50萬台，2030年有望超過500萬台，市場處於快速導入的關鍵階段。較大的存量市場與明確的升級方向，為公司擴大轉向管柱產能、開發線控轉向管柱產品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2) 開發線控轉向管柱是把握新一代智能轉向產品機遇的必然要求

作為線控轉向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線控轉向管柱是傳統電動轉向管柱向更高等級智能轉向演進的重要方向。在線控轉向架構下，方向盤與轉向輪之間的機械連接被取消，轉向管柱端需要承擔更高等級的冗餘控制、故障診斷和路感反饋功能，技術含量和單車價值量顯著提升。隨著線控轉向進入產業化階段，整車企業加快開發高階智能駕駛平台，線控轉向管柱正由少量高端車型示範應用向更多車型平台導入，市場需求快速釋放。

公司近年來持續投入線控轉向技術研發，已開發出適用於高端車型的長行程電動轉向管柱並實現裝車，同步佈局開發HWA等關鍵技術及產品，在新一代智能轉向管柱領域形成了一定的技術積累和產品化基礎。為把握線控轉向產業化機遇，公司有必要通過本項目建設線控轉向管柱開發及全自動裝配檢測能力，將前期研發成果及時轉化為穩定的量產供貨能力。

(3) 現有產能難以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亟需擴產並提升智能製造水平

近年來，公司轉向管柱、中間軸等產品已進入多家主流車企供應鏈，客戶定點項目和量產需求持續增加，現有產能已難以匹配頭部客戶的訂單節奏。汽車零部件專用產線從技術方案確定、設備採購、安裝調試到客戶審核通常需要較長周期，公司需提前進行戰略性佈局，以順應行業新需求變化，把握發展機遇。

同時，線控轉向管柱及新型折疊式電動轉向管柱等產品在製造工藝上除機械裝配外，還涉及電機與控制器集成、多通道安全監控、軟件刷寫、參數標定和全自動終檢等環節，對設備精度、工藝防錯和數據追溯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項目通過新增自動化生產設備及配套軟件、建設全流程在線檢測和數字化追溯體系，有利於提升關鍵工序穩定性、產品質量一致性和生產效率，匹配整車廠對高安全、高精度轉向部件的製造要求。

3、項目實施可行性

(1) 長期穩定的優質客戶資源，為項目實施提供有力支持

本項目由公司全資子公司吉林世寶實施。吉林世寶長期專注於乘用車機械轉向管柱、電動轉向管柱、轉向中間軸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產品已進入國內外多家主流整車企業供應鏈，多個轉向管柱和轉向中間軸項目實現替代進口，在國內汽車轉向高端領域已形成較強的國產化配套能力。

(2) 關鍵部件技術工藝積累為項目實施奠定基礎

在技術研發方面，吉林世寶建有省級研發中心和省級科技創新中心，聚集了一批行業技術和管理人才，配備德國五軸聯動加工中心、自動焊接機器人、全自動旋鍛機、熱處理設備等先進生產設備，以及耐久試驗台、三坐標測量儀等檢測試驗設備，並建成10餘條全自動裝配線，具備產品在線自動裝配、自動檢測和自動追溯能力。公司已通過IATF 1694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獲得CNAS實驗室認可，並通過蔚來、吉利、紅旗等主機廠實驗室審核認定。

在新一代產品開發方面，吉林世寶電動轉向管柱歷經多年迭代已形成多個產品系列，採用自主電機控制算法，可與整車ADAS系統無縫對接；轉向中間軸已形成多系列模塊化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處於行業前列。上述技術、產品、人才和研發條件的積累，為公司在項目產業化推進過程中提供保障。

4、項目實施主體與投資情況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吉林世寶，投資總額合計43,800.00萬元，項目建設期限為3年，擬使用募集資金43,800.00萬元。

5、項目涉及的審批、備案事項

截至目前，本項目的備案、環評等手續尚在辦理中，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程序。

(三) 汽車電子PPK產品智能化技術改造項目

1、項目概況

本項目聚焦於汽車電子PPK產品智能化技術改造建設，包括設備購置及安裝、廠房改造等必要投資。項目完全投產後，將新增年產180萬台套DP-EPS、R-EPS電動助力轉向PPK產品的生產能力。通過上述能力建設，公司將有效擴充車載轉向零部件產能，強化企業整車配套規模化供應實力。

2、項目實施必要性

(1) EPS市場需求廣闊，細分產品結構性升級，帶動配套PPK產品需求快速增長

EPS已成為目前乘用車領域主流轉向控制系統。根據QY Research數據，2025年中國EPS市場規模已達到405億元。同時隨著高階智能輔助駕駛的快速發展，EPS可通過採用雙系統或多備份的完全冗餘設計，滿足L3級及以上級別最高功能安全等級ASIL-D和失效可運行能力的要求，預計2030年我國EPS市場規模將超過440億元，市場空間廣闊。

在EPS的各條技術路線中，DP-EPS、R-EPS等高端品類市場滲透率逐步提升。其中DP-EPS採用雙小齒輪獨立助力結構，助力傳遞路徑短、控制精度高，並具備基礎功能安全冗餘；R-EPS由電機通過滾珠絲槓直接驅動齒條，在傳動效率、響應速度和最大輸出扭矩方面表現最優，能夠承載新能源車型因電池增重帶來的高前軸載荷。二者已成為中高端新能源車型的主流方案。PPK總成作為上述產品的核心部件，其市場需求將同步快速擴大。

(2) 實現PPK自主製造，是提升產品競爭力和供應鏈自主可控水平的必要舉措

在轉向系統產業鏈中，機械總成環節的國產化程度相對較高，而以控制器、功率驅動及電機電控集成為代表的電控環節技術壁壘更高，長期由外資供應商主導。PPK總成的製造涉及SMT貼片、DIP插件、精密裝配、參數標定及帶載老化測試等多道工序，對設備精度、潔淨環境和過程追溯能力要求較高，是決定EPS產品性能表現、可靠性與功能安全水平的關鍵環節。

公司已形成EPS整機硬件、控制器電路板、驅動電路、助力控制算法與故障診斷策略的一體化正向開發能力。通過本項目建設，公司將進一步提升PPK核心部件的自主規模化製造能力，有利於公司將既有電控研發成果轉化為穩定的自制配套能力，縮短整車同步開發和方案迭代周期，提高關鍵部件供應鏈的自主可控水平，並通過規模化生產持續優化產品成本。

(3) 現有產能難以滿足新增產品裝配部件需求，廠房改造及產線智能化升級具有緊迫性

當前義烏基地負責EPS轉向系統配套控制器的產品製造，隨著下游訂單的增長，產能飽和度逐步提升，當前產能已難以滿足未來DP-EPS、R-EPS等領域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此外，PPK總成屬於精密電子產品，生產過程對車間潔淨度、靜電防護及溫濕度管控要求較高。為適配下游市場需求，進一步提升產品製造自動化水平，項目將對當前義烏生產基地進行分區重構，建設符合精密電子製造標準的潔淨生產環境和高自動化裝配產線，實現生產製造的集中化佈局，提升生產管理水平，保障大批量訂單的穩定交付。

3、項目實施可行性

(1) 公司在EPS整機與電控一體化開發方面的積累為項目實施提供技術保障

公司長期專注C-EPS、DP-EPS、R-EPS全系列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及配套控制器的研發製造，並始終堅持整機與電控並行研發、深度耦合設計。經過多年研發投入，公司已掌握PPK精密組件加工、SMT貼片、DIP插件、總成裝配等全流程工藝，並圍繞電動轉向控制器硬件、嵌入式軟件、功率驅動、電磁兼容、功能安全等領域持續攻關，已形成較為完善的電控技術數據庫。

公司多項EPS及配套電控相關技術成果已榮獲省部級、行業科技獎項；此外，公司牽頭、參與了多項電動助力轉向標準的制定，標準內容覆蓋轉向系統整機性能、電控控制邏輯、噪聲、測試規範等維度，完善了EPS整機及配套電控單元設計與試驗評價體系，體現了公司在乘用車電動轉向及電控領域一定的話語權。

本項目系在上述產品和工藝基礎上進行的產能擴充及製造能力升級，相關技術、工藝儲備為項目實施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2) 現有客戶配套基礎及新項目儲備有利於新增產能消化

公司始終秉持「以質量謀市場、以創新求發展」的核心理念，歷經多年發展，構建了多元化、深層次、高粘性的全球客戶生態，為本項目DP-EPS、R-EPS配套控制器新增產能落地築牢產業化根基。在國內市場，公司已實現與吉利、奇瑞、零跑、一汽、理想等頭部自主品牌深度合作；國際市場順利進入多家跨國整車企業供應鏈體系。依托轉向整機與自主控制器一體化供貨能力，公司可為客戶提供完整的轉向系統解決方案，具備差異化競爭優勢，多次榮獲客戶授予的「優秀供應商」「技術開發獎」等榮譽，品牌認可度高、客戶粘性強。

公司自主研發的R-EPS及電控單元已實現批量供貨，DP-EPS整機與控制器正同步推進客戶項目開發。搭載自主開發控制器的EPS已經市場驗證，電控方案可靠性、電磁兼容、功能安全表現等得到整車廠認可，產業化成熟度處於行業前列。隨著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持續提升，整車企業對具備自主電控配套能力的轉向供應商需求不斷增加，公司DP-EPS、R-EPS整機及配套控制器的新項目技術對接和定點申報持續推進，相關訂單需求穩步增長，有利於本項目新增產能的逐步消化。

4、項目實施主體與投資情況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母公司浙江世寶，投資總額合計10,000.00萬元，項目建設期限為3年零3個月，擬使用募集資金10,000.00萬元。

5、項目涉及的審批、備案事項

截至目前，本項目已完成備案並取得《浙江省工業企業「零土地」技術改造項目備案通知書》，本項目環評等手續尚在辦理中，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程序。

（四）線控轉向及角模塊系統研發能力建設改造提升項目

1、項目概況

本項目聚焦線控轉向及角模塊系統研發能力建設，包括設備購置及安裝、研發人員薪酬、研發物料投入等必要投資。通過上述能力建設，公司將從電動助力轉向(EPS)向線控轉向、角模塊四輪獨立線控底盤實現技術躍遷，打造「機械系統+電控系統」一體化轉向及智能底盤解決方案，有力支撐生態合作與國產替代，搶佔智能底盤核心賽道，助力公司成長為全球領先的汽車轉向系統供應商。

2、項目實施必要性

（1）智能駕駛加速向車輛執行層延伸，轉向系統研發能力亟需升級

隨著智能駕駛功能不斷升級，汽車產業的技術競爭正在由感知、決策環節進一步向轉向、制動、驅動等底盤執行環節延伸。相較於感知和決策系統，底盤執行系統直接控制車輛運動，其響應精度、可靠性和失效處置能力關係到整車安全，是L3級及以上自動駕駛實現規模化應用的重要基礎。線控轉向通過電信號傳遞轉向指令，可實現轉向系統與駕駛員機械輸入的解耦，具有響應速度快、控制精度高、轉向參數可軟件定義以及整車佈置自由度高優勢，是智能底盤的重要技術方向。

與此同時，後輪轉向可以通過前後輪協同控制，在低速工況下減小轉彎半徑，在高速工況下提升車輛循跡穩定性；角模塊則進一步將轉向、驅動、制動、懸架及傳感電控等功能集成於輪邊，是智能底盤由單一系統線控化向多系統集成化演進的重要載體。當前線控轉向和後輪轉向的市場滲透率仍處於較低水平，但相關產品已由概念驗證逐步進入量產導入階段，角模塊也已成爲整車企業和零部件企業前瞻佈局的重要方向。本項目建設有利於公司順應市場需求發展趨勢，全方位佈局智能轉向系統前沿開發體系，搶佔智能底盤核心賽道，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2) 項目建設有利於完善自主試驗驗證體系，為公司整體發展戰略的實現提供技術支撐

先進的自主測試驗證體系是汽車轉向系統領域實現產品開發及驗證的核心基礎。本項目擬建設PPK級及系統總成級硬件在環(HIL)測試平台、電機系統測試、線控轉向及後輪轉向性能與可靠性測試、整車級NVH測試、角模塊測試以及商用車重卡電動轉向測試等能力，並形成從軟件功能測試、核心部件驗證、系統性能和耐久性測試到整車級評價的完整研發閉環，提高故障定位、設計優化和驗證確認效率。

汽車轉向系統屬於車輛安全關鍵零部件，整車廠對供應商的同步開發、功能安全、可靠性驗證及全過程數據管理能力要求較高。完善自主試驗驗證體系，有利於公司縮短新產品開發和客戶審核周期，提升研發成果向量產產品轉化的效率，並為後續線控轉向、後輪轉向、後輪轉向及角模塊相關產品的產業化提供必要的技術保障。

3、項目實施可行性

(1) 項目建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行業技術發展方向

汽車產業是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產業，當前正加快向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方向轉型。2026年3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加快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紮實推進智能駕駛等關鍵技術創新，推動新技術、新產品和新場景規模化應用，為汽車產業智能化升級和關鍵零部件技術創新提供了明確的政策導向。此外，現行《汽車轉向系基本要求》(GB 17675—2025)自2026年7月1日起實施。與原標準相比，新標準進一步完善了轉向電子控制系統的功能安全要求，增加了全動力轉向系統附加試驗、功能安全試驗報告及相關描述要求，對新型轉向系統的研發測試和安全驗證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項目主要面向線控轉向、後輪轉向、商用車電動轉向及角模塊等新一代汽車底盤產品，建設硬件在環測試、系統性能測試、可靠性及耐久性測試、整車級NVH測試和專項系統測試等驗證能力。項目建設內容直接對應國家鼓勵發展的線控執行系統、智能底盤及汽車關鍵零部件研發試驗能力建設方向，也能夠滿足現行汽車轉向系統技術標準對功能安全、故障驗證和系統可靠性的要求，具備良好的政策和標準實施基礎。

(2) 公司具備較為紮實的轉向系統技術積累和系統開發能力

公司長期從事汽車轉向系統產品的研發與製造，在乘用車和商用車轉向領域積累了較為豐富的技術研發和產業化經驗，已形成涵蓋機械轉向、電動助力轉向、電液轉向及智能轉向等產品的技術基礎，並持續推進乘用車線控轉向、後輪轉向以及商用車高冗餘電動轉向等新一代產品的開發。

公司建有「浙江省智能轉向系統重點企業研究院」，持續圍繞汽車轉向系統電動化、智能化和線控化方向開展技術研發。公司承擔或參與了智能駕駛汽車基礎軟件平台等科研項目，並圍繞線控轉向、電動助力轉向、後輪轉向及線控轉向路感模擬器等技術主持或參與制定多項團體標準。上述研發成果和技術儲備為本項目開展線控轉向、後輪轉向、商用車電動轉向及角模塊相關技術研究和測試驗證奠定了良好基礎。

在長期產品開發過程中，公司已在機械結構設計、電機電控、控制軟件、系統集成及整車同步開發等方面形成一定的技術積累，具備根據整車平台和客戶需求開展產品定義、樣件開發、性能驗證和技術迭代的能力。本項目系在公司既有機械轉向、電動助力轉向和智能轉向技術基礎上的進一步升級，相關技術、人員和項目經驗具有較強的延續性，有利於降低新技術開發和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技術風險。

4、項目實施主體與投資情況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世寶，投資總額合計9,370.00萬元，項目建設期限為3年零3個月，擬使用募集資金9,370.00萬元。

5、項目涉及的審批、備案事項

截至目前，本項目的備案、環評等手續尚在辦理中，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程序。

(五)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1、項目概況

公司擬補充流動資金20,000.00萬元，用於公司業務規模快速增長帶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2、項目實施必要性

(1) 補充營運資金，應對業務快速擴張

近年來，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的不斷增長，公司營業收入規模也保持快速增長趨勢，2023年至2025年年均營業收入復合增長率達到39.66%，歸母淨利潤年均復合增長率達52.91%，保持良好的增長趨勢。為了保障公司未來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公司擬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補充流動資金，為公司產能的繼續擴張奠定堅實基礎，以增強公司可持續經營能力。

(2) 緊抓發展機遇，響應戰略佈局

當前，汽車轉向行業呈現以EPS（電動助力轉向）為主，並加速向SBW（線控轉向）全面升級的發展態勢。2025年國家發佈GB17675-2025強制性國標，明確取消機械連接要求，並於2026年7月1日實施，為SBW商業化掃清障礙，預計2030年SBW市場規模有望實現快速增長。公司作為國內轉向領先企業，在EPS領域深耕多年，同時公司已前瞻佈局SBW，並已獲得主流車企定點，正處於研發投入與產線建設的關鍵期。因此，本次補充流動資金既是緩解當前EPS業務規模擴張帶來的營運資金缺口、降低財務費用的現實需要，更是支撐SBW新技術研發、設備採購及測試驗證等量產前期高強度投入的戰略舉措，有助於公司在保障現有業務穩健運營的同時，抓住線控轉向商業化機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整體市場競爭力。

3、項目實施可行性

(1)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監管規定，監管政策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2) 公司治理結構及內控制度完善

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已根據相關規定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變更、管理和監督等各環節進行了明確規定，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四、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主要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展開，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整體經營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實現公司業務的進一步拓展，鞏固和提升公司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長期發展需求及股東利益。

（二）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均會有所增長，營運資金得到進一步充實。同時，公司資金實力將有所提升，公司的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有利於增強公司的償債能力，降低公司的財務風險。隨著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以及募集資金的有效使用，項目效益的逐步釋放將提升公司運營規模和經濟效益，從而為公司和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並促進公司健康發展。

五、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行性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規劃以及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資金的合理使用，有利於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提升公司整體實力及盈利能力，為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奠定基礎。因此，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8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規定，將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募集及存放情況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資金到賬時間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3]1457號），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數量32,987,747股，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2,987,747.00元，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0.61元，共計募集資金為人民幣349,999,995.67元，坐扣承銷和保薦費用人民幣3,499,999.96元（其中稅款198,113.21元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承擔）後的募集資金人民幣346,499,995.71元，已由主承銷商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20日匯入本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賬戶。另減除申報會計師費、律師費等與發行權益性證券直接相關的新增外部費用人民幣2,610,363.90元後，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44,087,745.02元，每股可得淨額為人民幣10.43元。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業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由其出具《驗資報告》（天健驗[2024]80號）。

(二) 前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中的存放情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在銀行賬戶的存放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開戶銀行	銀行賬號	初始存放 金額[註1]	2026年 6月30日 餘額	備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8110801012502815047	34,650.00	475.43	募集資金專戶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8110801010902815995		1.03	募集資金專戶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平地直街支行	157263881362		2,410.99	募集資金專戶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8110801012302817636		73.81	募集資金專戶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羅溪支行[註2]	1105040229000620754		634.37	募集資金專戶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平地直街支行	160471331304		1,000.07	募集資金臨時補流 專戶
合計	-	<u>34,650.00</u>	<u>4,595.69</u>	-

[註1] 初始存放金額與前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差異為241.23萬元，系初始存放金額中包含尚未以募集資金支付的發行費用

[註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羅溪支行系監管協議簽署主體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區支行的下屬支行

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資金變更情況

(一)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

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增加孫公司江蘇斐鷹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為「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的實施主體，增加江蘇省常州市為「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的實施地點，具體變更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	變更類別	變更前	變更後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 及關鍵部件建設 項目	實施主體	吉林世寶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吉林世寶機械製造有限 公司、江蘇斐鷹汽車 科技有限公司
	實施地點	吉林四平	吉林四平、江蘇常州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

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及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公司延長募投項目「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的建設期間，具體變更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	本次調整前預計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本次調整後預計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在募集資金投入總額不變的前提下，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投入募集資金金額進行調整，具體變更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本次調整前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調整金額	本次調整後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 技術改造項目	9,000.00	4,000.00	13,000.00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	14,408.77	-4,000.00	10,408.77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使用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已基本完成建設，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公司已對項目予以結項，擬將該項目結餘募集資金及其孳息242.79萬元(利息收入扣減手續費淨額)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上述結餘募集資金及對應孳息仍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內，實際補充金額以募集資金專戶資金劃轉至自有資金賬戶當日的實際金額為準。

四、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的差異內容和原因說明

公司承諾將募集資金5,000.00萬元投資於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資金實際投入金額4,758.46萬元，實際投入金額較承諾投資總額少241.54萬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嚴格遵守募集資金管理的有關規定，從項目的實際情況出發，本著科學、高效、合理、節約的原則，審慎使用募集資金，合理降低項目建設成本，形成一定募集資金節餘，同時募集資金在專戶存儲期間也產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說明

(一)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的情況。

(二)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置換情況

2024年5月1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以募集資金置換已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659.80萬元置換已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和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募投項目資金並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議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期間，根據實際情況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包括開立的銀行承兌匯票和票據背書等方式)等銀行票據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項目所需資金，並定期從募集資金專戶劃轉等額資金至公司一般賬戶，該部分等額置換資金視同募投項目使用資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計使用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所需資金並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金額為8,047.82萬元。

2025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自有外匯支付募投項目資金並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議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期間，根據實際需要先以自有外匯支付募投項目的部分款項，後續從募集資金專戶劃轉等額資金至公司自有資金賬戶，該部分等額置換資金視同募投項目使用資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計使用自有外匯支付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所需資金並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金額為100.15萬元。

六、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說明

（一）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2。對照表中實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與承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說明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主要聚焦未來轉向技術的研發和產業化落地，佈局汽車智能化線控轉向控制技術、汽車線控四輪轉向控制技術、高安全性轉向控制模塊化設計技術。因此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通過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滿足公司經營規模持續增長帶來的資金需求，通過公司整體盈利能力的提升來體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累計實現收益低於承諾20%(含20%)以上的情況說明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未全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未全面產生效益，累計實現收益情況詳見附件2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七、前次募集資金中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募集資金不存在以資產認購股份的情況。

八、閒置募集資金的使用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使用的情況下，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4,290萬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公司實際使用14,290萬元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並於2025年4月7日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使用及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情況下，使用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的閒置募集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協定存款、結構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額存單等)。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滾動使用。使用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公司2024年度累計滾動申購結構性存款產品31,000萬元，實現收益122.42萬元。

2025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使用的情況下，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公司實際使用10,000萬元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並於2026年4月1日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

2025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使用及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情況下，使用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的閒置募集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協定存款、結構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額存單等)。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滾動使用。使用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公司2025年度累計滾動申購結構性存款產品25,100萬元，實現收益48.96萬元。

2026年4月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使用的情況下，使用人民幣5,000萬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九、前次募集資金結餘及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承諾投資 總額	募集資金 累計投入 金額	募集資金結餘/ 節餘	未使用完畢的 原因	剩餘資金使用 計劃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 智能轉向系統技術 改造項目	13,000.00	12,959.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 關鍵部件建設項目	10,408.77	6,374.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 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5,000.00	4,758.46	242.79 (含利息收入 扣減手續費淨額)	合理降低項目 建設成本	永久補充流動 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6,000.00	6,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其他

本報告及附件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若有差異，這些差異系由四捨五入造成。

- 附件：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編製單位：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34,408.77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30,095.5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4,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30,095.5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11.62%

2024年：11,401.48[註]

2025年：11,030.99

2026年1-6月：7,663.03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	
		募集前 承諾投資 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募集前 承諾投資 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 募集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可使用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1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 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 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	9,000.00	13,000.00	12,959.56	9,000.00	13,000.00	12,959.56		40.44	2026年12月	
2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 件建設項目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 件建設項目	14,408.77	10,408.77	6,374.30	14,408.77	10,408.77	6,374.30		4,034.47	2026年12月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募集前		募集後		募集前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3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 研發中心項目	5,000.00	5,000.00	4,758.46	5,000.00	5,000.00	4,758.46	241.54	2026年6月	
4	補充流動資金	6,000.00	6,000.00	6,003.17[註]	6,000.00	6,000.00	6,003.17[註]	不適用		
合計		34,408.77	34,408.77	30,095.50	34,408.77	34,408.77	30,095.50	4,316.45		

[註] 實際投資金額含孳息3.17萬元(利息收入扣減手續費淨額)

附件 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編製單位：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日投資 項目累計 產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實際效益			2026 年 1-6 月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序號	項目名稱		承諾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新增年產 60 萬台汽車智能 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2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 部件建設項目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3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 研發中心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公司「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原投資總額30,000萬元，規劃產能為：智能電動循環球轉向系統18萬台套／年、智能電液循環球轉向系統12萬台套／年、智能乘用車R-EPS轉向系統30萬台套／年、高性能液壓助力轉向器12萬台套／年（為智能電液循環球轉向系統配套）。項目實施完成並達產後，預計年平均銷售收入約99,359萬元、新增年利潤總額8,173萬元。

公司結合募集資金實際淨額及項目實施現狀統籌審慎實施，募集資金實際投向為智能電動循環球轉向系統10萬台套／年和智能乘用車R-EPS轉向系統15萬台套／年。其中，智能電動循環球轉向系統於2023年11月完成建設並投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實現產能利用率100%。2024-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累計實現營業收入39,472.63萬元，利潤總額1,666.45萬元；智能乘用車R-EPS轉向系統相關工程尚處於建設期，暫未產生效益。

[註2] 公司「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原投資總額50,000萬元，規劃產能為：智能電動循環球轉向系統16萬台套／年、智能電液循環球轉向系統8萬台套／年、轉向中間軸300萬台／年、電動轉向管柱140萬台／年、機械轉向管柱100萬台／年。項目實施完成並達產後，預計年平均銷售收入約195,042.22萬元、新增年利潤總額18,133.42萬元。

公司結合募集資金實際淨額及項目實施現狀統籌審慎實施，募集資金實際投向為轉向中間軸原有產能更新改造及新增產能75萬台／年和電動轉向管柱27萬台／年。其中，新增產能和電動轉向管柱相關工程均尚處於建設期。暫未產生效益。

[註3] 詳見本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六（三）之說明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
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浙江世寶」)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提出了擬採取的填補回報措施計劃，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假設前提

- 1、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6年12月31日實施完成(本次發行股票完成時間僅為測算所用，最終以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假設本次發行數量為發行上限，即246,789,715股(以預案出具日公司總股本822,632,384股的30%測算)，該發行數量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註冊並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

- 3、以截至預案出具日公司總股本822,632,384股為基數，不考慮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之外的因素對公司股本總額的影響；
- 4、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狀況、產業政策、產品市場情況及公司經營環境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5、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公司2025年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15,455.35萬元。假設公司2026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5年度分別按持平、增長10%、下降10%三種情況測算；
-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釋每股收益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有關規定進行測算。

該假設僅用於計算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並不代表公司對未來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對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測算過程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項目	2025年度／ 2025.12.31	2026年度／ 發行前	2026.12.31 發行後
總股本(萬股)	82,263.24	82,263.24	106,942.21
假設情形1：公司2026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5年度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萬元)	18,051.69	18,051.69	18,051.6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5,455.35	15,455.35	15,45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1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1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19	0.19	0.1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19	0.19	0.14

項目	2025年度／ 2025.12.31	2026年度／ 發行前	2026.12.31 發行後
假設情形2：公司2026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5年度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萬元)	18,051.69	19,856.86	19,856.8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5,455.35	17,000.89	17,00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1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1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19	0.21	0.1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19	0.21	0.16

項目	2025年度／ 2025.12.31	2026年度／ 發行前	2026.12.31 發行後
假設情形3：公司2026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5年度下降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萬元)	18,051.69	16,246.52	16,246.5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5,455.35	13,909.82	13,90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0.1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0.1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19	0.17	0.1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19	0.17	0.13

二、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將會相應增加，但由於募集資金使用產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總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如果公司未來業務規模和淨利潤未能產生相應幅度的增長，預計短期內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股東即期回報（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三、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利於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高行業地位，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以及公司所處行業發展趨勢和未來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具體情況詳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第二章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全部圍繞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展開，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於公司在技術和市場方面的積累，與本公司現有主業緊密相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有利於提高公司在汽車轉向領域的技術能力，持續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二) 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經過了詳細的論證。公司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都進行了充分的準備，公司具備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綜合執行能力，具體詳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第二章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考慮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填補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可能導致的即期回報減少，公司承諾將採取多項措施保證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並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具體如下：

(一)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確保募集資金規範和有效使用

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與使用，確保本次募集資金專項用於募投項目，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公司對募集資金採用專戶專儲、專款專用的制度，以便於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並對其使用情況加以監督。公司將定期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保證募集資金專款專用，確保募集資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 加強經營管理，提升經營效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繼續提高內部運營管理水平，持續優化業務流程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資產運營效率。此外，公司將持續推動人才發展體系建設，優化激勵機制，激發全體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力。通過上述舉措，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益。

(三) 穩步推進募投項目建設，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於公司主營業務展開，符合國家有關產業政策和行業發展趨勢。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成達產後，公司產能及銷售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有利於提升公司市場份額、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積極調配資源，充分做好募投項目開展的籌備工作；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合理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四)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投資者回報

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學、持續、穩定、透明的分紅政策和監督機制，積極有效地回報投資者，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規定，公司已經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強化了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本次發行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利潤分配規定，切實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公司所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六、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於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為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擬採取的措施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一）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承諾如下：

- 1、 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會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3、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4、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5、 本人承諾支持公司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本人承諾若公司後續實施股權激勵的，本人將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促使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7、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就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作出另行規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證券監管機構該等新的監管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8、 本人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承諾，如違反本承諾給公司或股東造成損失的，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承諾如下：

- 1、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就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作出另行規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證券監管機構該等新的監管規定時，本公司／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3、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相關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如本公司／本人違反前述承諾給公司或股東造成損失的，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8月8日

未來三年(2027-2029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增強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制定了《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7-2029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本規劃的基本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關利潤分配規定的基礎上，遵循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資金需求以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充分考慮和聽取獨立董事、投資者的意見，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持續性、穩定性和科學性。

二、制定本規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的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的發展，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股東的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等因素，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合理、穩定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三、未來三年(2027年-2029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2、 利潤分配的方式

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進行現金分紅；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基礎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3、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2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4、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並優先進行現金分紅。考慮到公司全年經營成果尚未最終確定，依法可分配利潤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原則上不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5、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獨立董事亦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獨立董事對提請股東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計並出具書面意見。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四、 公司利潤分配的制定週期和決策機制

- 1、 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擬定，並經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2、 公司原則上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情況、外部經營環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意見及股東意見，以確定該期間內的股東回報規劃。若公司未發生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參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訂的股東回報規劃執行，不需另行制定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五、其他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規劃內容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8月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的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條件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方案(每項均須以獨立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2.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2.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2.3 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 2.4 定價日、發行價及定價原則；
 - 2.5 發行規模；
 - 2.6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 2.7 禁售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8 上市地；

2.9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已累積的未宣派溢利的安排；及

2.10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3.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預案的決議案；
4.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5.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決議案；
6.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決議案；
7.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有關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以及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決議案；
8.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有關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7-2029年)的決議案；及
9.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6年8月25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shibao.com>) 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其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等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或點票時行使表決權。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委任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3) 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限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該受委代表亦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職工董事吳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建先生、閔海濤先生、徐晉誠先生及王志福先生組成。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或緊隨於同一地點及日期舉行的2026年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的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各項將以獨立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1.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1.3 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 1.4 定價日、發行價及定價原則；
 - 1.5 發行規模；
 - 1.6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7 禁售期；
 - 1.8 上市地；
 - 1.9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已累積的未宣派溢利的安排；
 - 1.10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東決議的有效期。
-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預案的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6年8月25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shibao.com>) 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其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或點票時行使表決權。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委任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限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該受委代表亦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職工董事吳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建先生、閔海濤先生、徐晉誠先生及王志福先生組成。